

陳清初著

現行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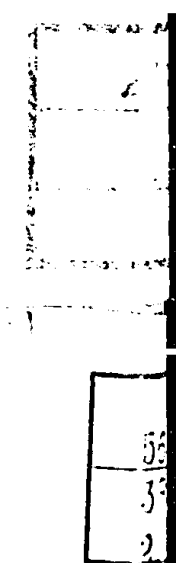
已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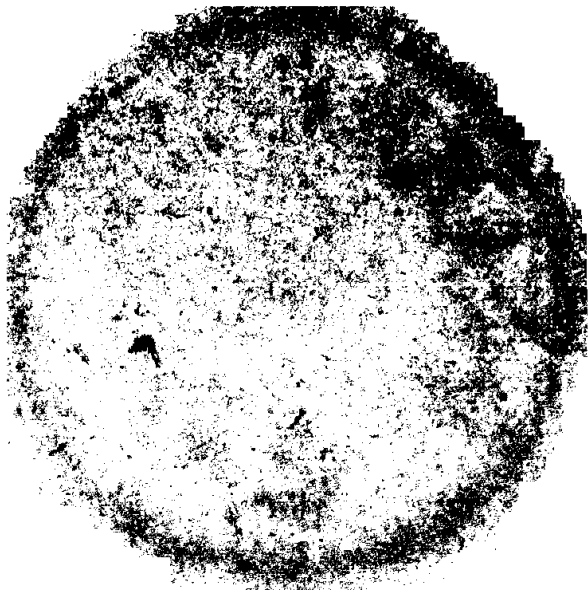


獨立出版社印行



平野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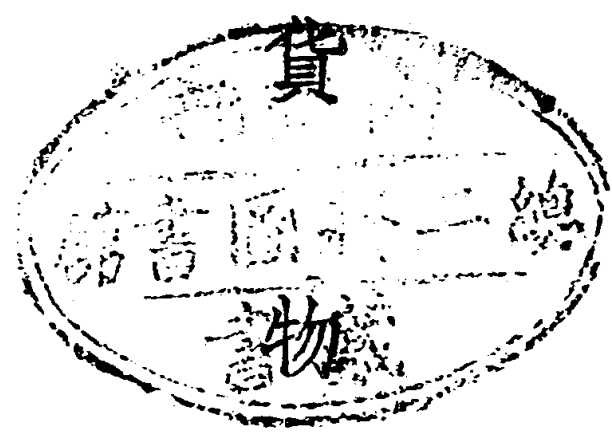


NO. 006836

567.5  
383  
2

現  
行

陳  
清  
初  
著



獨立出版社  
印行

稅



82224

## 序

貨物稅爲租稅之一支流，雖爲間接稅，但以其優點甚多，現仍爲各國所重視，尤以戰時爲甚，蓋德日美等國向以貨物稅爲籌措戰費之捷徑也。我國之租稅，亦向以貨物稅爲國家主要稅收，關、鹽、統、其最著者也。就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言之，關稅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鹽稅佔百分之十九以上，統稅佔百分之十一以上，菸酒稅亦佔百分之二以上，是以貨物稅已佔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三。若將中央總收入內撥去債款收入協款收入國有營業純益及國有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內之轉賬收入，則貨物稅之比率更大，幾佔全部稅額百分之九十。可謂釐頭獨佔之時代也。

二十五年舉辦所得稅條例，繼又開徵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乃於是異軍突起，以入爲對象，以負擔能力爲標準之直接稅，遂以奠定基礎。我國租稅至今乃形成兩大主幹，一爲對貨物課之貨物稅，一爲對能力徵課之直接稅，此兩種姊妹租稅，在抗建財政中，已立有莫大之偉績，今後力闢稅源，以應籌措之需，並應齊驅，相得益彰，對於抗建中之財政，必能有更良好之貢獻於殆河預焉。

國人對於度支二門，向所輕視，尤以租稅爲甚，故昔人有「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之感言。自清代胡林翼氏倡「理財之事，原本聖賢，其體在正心，其用在知人。」之

## 現行貨物稅

二

卓論，觀念遂漸轉變，西諺曰：「沒有好財政，便沒有好政府。」胡澤亦云：「沒有好稅制，亦沒有好財政。」足見健全之政府，以健全之財政為前提，健全之財政又以健全之稅政為先決條件，故財政為政治之命脈，而租稅又為財政之核心也。僕不敏，特將年來在報端所發表有關貨物稅之文字及其他有關資料，輯為是篇，名曰現行貨物稅，舉凡近來之興革損益，無不儘量納入，尤以八中全會決定實行專賣以後，在今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已將貨物稅中之六項物品鹽、捲菸、食糖、火柴、茶、酒等，決定先行舉辦專賣，則此數種物品，將因專賣之實施，由貨物稅時代，而入於公有營業時代，不但在財政政策上，發生更進一步之作用，而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亦得以兼籌並顧矣。第以此篇倉卒付梓，掛漏在所不免，尚希海內先進，有以教之。

陳清初謹識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渝州悔園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一 貨物稅之意義……………一
- 二 貨物稅之史的檢討……………二
- 三 貨物稅之體系……………七
- 四 貨物稅之優點……………一〇
- 五 貨物稅在國家稅收中之地位……………一三
- 六 貨物稅在戰時財政中之兩大政策……………一六

## 第二章 關稅

- 一 關稅之性質與政策……………一三
- 二 稅制概況……………一三六

三	海關實務	二六
四	稅收情形	二九

### 第三章 鹽稅

一	稅制之沿革與產區之分佈	三一
二	產製運銷之情況	三五
三	最近數年來之措施	四三
四	稅收情形	四九

### 第四章 統鑛菸酒稅

一	抗戰以前之情形	五二
二	抗戰以後之進展	五八
三	半年來之糖類統稅	七四
四	鑛產稅之整頓	七六

五 菸酒稅之革新	八二
六 從價徵收與評價手續	八四
七 稅收情形	八七

## 第五章 貨物稅之重要與前途

一 貨物稅爲建立民生主義經濟體系之基石	九〇
二 稅制之調整與機構之統一	九一

附 錄	九三
-----	----

- (1)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 (2)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 (3)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 (4) 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 (5) 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暫行規則



現行貨物稅

# 第一章 緒論

## 一 貨物稅之意義

陳清初編著

貨物稅，乃對貨課征，以一物一稅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並得免稅或退稅之國稅租稅也。其含義有三，特性有二，特分別述之如左：

甲、貨物稅為對貨征收之間接稅，其征收標的有明確之規定，在產時銷時或通過時征收之，因其繳納者雖為廠商或進口商，但此稅之負擔者，常因貨物之零售而轉嫁於社會之消費者，實為一種間接稅也。

乙、貨物稅為一道征收之租稅，不容有任何之附加捐，一物課征之後，通行全國，不得加以任何之阻礙。

丙、貨物稅為國家收入之租稅，自本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變財政收支系統後，已於十一月八日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將貨物稅列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收入之部。蓋為維持一物一稅之原則，使貨物通行無阻，乃竭力避免以往厘金之覆轍，就政治上之目的言之，意義亦甚深遠也。

以上為貨物稅之含義，就此含義觀之，可稱為最進步之間接稅，再就其特性言之，對

於工商界之獎勵愛護無微不至，亦可謂爲君子租稅也。其特在：

甲、獎勵出口，我國生產落伍，實不足以與外貨競爭，況國產品捐稅過繁，更不能與外貨相比擬，倘不設法有以獎勵之，自必江河日下，不堪收拾，故貨物稅法中特別規定若干品類，在獎勵出口之前提下，得以免稅，以扶植生產事業。

乙、愛護商人。貨物稅雖有多種，但爲實現一物一稅政策，凡已納稅之貨物，不再重征，其征收後發現已征過其他貨物稅者，並有退稅之規定。至因天災人禍物價消滅者，亦得請求退稅也。

以上爲貨物稅之兩大特性，更足表現獎勵愛護工商界之精神，綜觀貨物稅之含義與特性，則知貨物稅不但爲間接稅中最理想之租稅，亦爲適合我國經濟狀態及時代潮流之租稅，而爲國家租稅中之主幹也。其內容以關鹽統爲主，後當分別述之。

## 二 貨物稅之史的檢討

租稅之本身，無絕對之良惡。乃因時因地而異趣，在農業經濟社會，則適於間接稅，在工業經濟社會，則適於直接稅，在農業工業中間階段之社會，則又不得不取直接稅與間接稅相管齊下之政策焉。是以在現代之中國，固應以直接稅爲近於理想之租稅。但以目前之經濟狀態觀之，貨物稅之重要性雖希望其已成過去，而事實上尙未能成爲過去也。

考租稅之發展史，不外三個時代，一為財產稅體系時代，一為貨物稅體系時代，二為直接稅體系時代，此種體系之造成，與經濟發展史之呼應，換言之，亦與物質進化之程度相合。足見租稅體系視經濟狀況而轉移，但經濟之進展，亦受租稅相當之影響。貨物稅乃由財產稅演變而來，蓋財產稅施行最早且最主要者為土地稅，但地主力求減輕不動產稅，以規避負擔，並課稅於一般平民之日用品必需品上，且營業資本大都集於富商大賈之手，亦因規避本身之負擔，故擬以間接營業稅之方法，希望轉嫁負擔於一般社會，於是各種間接稅之貨物稅於以生產，在十六七兩世紀已盛行於荷蘭，是以荷蘭實為歐美各國施行貨物稅之先驅。

貨物稅為動產稅之一部，以過道稅或落地稅為濫觴，其後即演變為關稅與釐金及統稅消費稅等。在英國醞釀實行過道稅時，其遭一般人民之反對，厥後經科爾伯特(Colbert)等之一再提倡與鼓吹，並計劃不僅課稅於生產必需品，更漸次及於非動產消費，終於十七世紀實行採用過道稅，其後一方面地主欲課稅於商人，而商人亦力欲避免負擔所生之結果，於是資本家之自利策略，與租稅改良家之正義觀念，共同擴大間接稅之範圍。在德法諸國貨物稅之發展，亦與英國大致相同。不動產與動產之封建區別，幾與固定產及活動產之區別視為同物，動產中之貨物，遂漸列入征課之內而見之於租稅法令者，計有傢具、衣服、裝飾、刀劍、食物、酒、草、煤、金、銀、葡萄園之產物及其他動產中之貨物等，又因貨物稅之

征收，並不如不動產之易易，是以租避逃漏之風亦日趨嚴重，而一般商人更較一般農民爲刁狡，稽征之手續，亦不得不日加嚴密，華爾波爾（Walpole）曾說：「鄉間的紳士，如像牧地的羊羣一樣，能忍剪毛的痛苦，而不發生一點反抗；至城市的商人，則有如野豬，若在她的背上拔斷一毛，必致全區充滿了咆哮的聲音。」正因此故，貨物稅稽征法令亦隨貨物稅之進展而日益完密。此爲中世初期貨物稅脫離其他一般財產稅而獨立之情形。

迨至中世後期以至於近世，關稅與消費稅風起雲湧，一國手裏，乃駕各種貨物稅而上之。蓋李斯特（List）之關稅政策施行於德國後，各國乃不得不取自衛之手段，加以報復。而亞丹斯密（Adam Smith）之自由貿易論，於焉動搖。關稅政策之再接再厲，已爲無可諱言之事實，至於消費稅方面，征課之範圍亦日趨普遍。因只課於奢侈品，無甚補於財政目的，於是逐漸擴充至半奢侈品及必需品，雖是負擔將於貧苦之消費者過於苛虐，亦不之顧，唯是最近各國力謀租稅之改良，均有將消費稅限於極少數而極有利之品類之趨勢。重複繁苛的中世間接稅，雖已逐漸廢棄，代之而興者，雖已不如以前之煩苛無理。但仍爲一般間接稅，因其收入充裕而確實，彈性比較優越也。即在美國，其國家收入，亦多賴入口稅等支持。且各州亦有趨於間接稅之傾向，試看日本應村太戰後之財政計劃，亦以間接稅漸趨重要，可知間接稅之開展，因財政上之需要，仍在方興未艾。

我國在東周以前，無論貢、助、徹、均爲土地稅。又孟子云：「關市稽而不征」亦是

爲當時並無過道稅之明證，至西曆紀元前之春秋戰國時代，經我國之偉大政治家兼政治學  
者管仲之提倡，鐵專賣，實爲亘絕今古之奇績，亦爲最進步貨物稅之先河。其理論與政策  
之精確，卽近世德國碩儒華克拿（Wagner）氏，亦未能出其右，其財政政策之中堅，卽  
爲鹽鐵專賣，海王篇上有云：「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籍於台雉何如？』管子對曰：『  
此毀成也。』」吾欲籍於樹木。管子曰：『此伐牛也。』吾欲籍於六畜。管子對  
曰：『此殺生也。』吾欲籍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  
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  
王之國，謹正鹽筴。』觀此，則知最進步之貨物稅——鹽鐵專賣——已實行於西曆紀元前  
七世，較之羅馬實行於紀元前二世紀，法國等實行於十四世紀以後，爲時尚早，雖鐵官之  
設，使人民生事之具日高。後世行之，不勝其弊，且鹽稅自秦漢至今，皆以爲國家之最大  
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近世學者，雖多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唯以其負擔之  
普及與收稅費之節省，各國多在舉行專賣也。

我國之租稅，向以田賦爲主，而以鹽稅輔之，迨一八四三年南京條約實施後，關稅始  
正式具有規模，厥後清季洪楊之役，清廷岌岌不保，日夜以籌餉募兵爲事，於羅掘既窮之  
後，曾國藩倡行通過稅於贛皖，於是步步爲卡，一稅再稅，以後軍費日繁，通行於各省，  
雖曾一度議廢，而無相當稅源以代之，終至飲鳩止渴，作繭自縛，清廷賴此而有轉機，亦

正因此而竟覆亡，所謂大政治家非以霹靂手段，不能現出菩薩心腸者，於此爲信！民國初年，以國事凋敝，租稅之整理與改良，未遑顧及，仍以關鹽厘金爲主要收入，及民國四年實行菸酒公賣，是爲貨物稅改進之先聲，後以厘金征收方法擾累商民甚重，徒資中飽，而國庫所收無幾，中外詬病，乃於十七年全國財會後，毅然廢除釐金，改辦統稅，首先征課之品類爲捲菸，其征收以貨物稅爲對象，一次納稅以後，通行全國；不再征任何對貨征收之貨捐，其有重征或因天災人禍物質消滅者，仍得退稅，運銷國外者，另有退稅。稅之規定，以與舊時之釐金及他種通過稅相較，實爲一最良之貨物稅，至今統稅品類已擴展至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薰菸、火酒、啤酒、洋酒、飲料品、糖類等十一種之多，自二十年舉辦釐產稅後，推廣之區域，除西康雲南正在計劃推進外，已將普及於全國，是以就民國二十五年之全國稅收言之，以貨物稅之關鹽統稅爲大宗，幾佔全部稅額百分之九十，計關稅佔百分之二三·一〇；鹽稅佔百分之九·一〇；統稅佔百分之三·四一；此種貨物稅均含有消費稅之性質，抗戰後雖直接稅之稅收僅次於關稅而居第二位，但與各種貨物稅稅收之總計相較，仍有小巫大巫之別，可見間接稅之貨物稅，在我國根深蒂固，大勢所趨，一時尙難轉變，將來舉辦茶稅及戰時消費稅後，在稅收上當更有驚人之進展，蓋以現在之中國，尙未脫離貨物稅體系時代也。唯如何興利除弊，以期至於至當，頗值研究故美國財政學者塞里格曼（Seligman）之言曰：

「設若人類的經驗，能在稅務上給吾人以任何助力，又若在同類狀況中，其他各國的歷史，能予吾人以任何的教訓，則我敢有幾分理由自信的說：將來稅務改良，乃在管理方法之改進，而不在新的與高調的理論之開展。」

### 三 貨物稅之體系

租稅之發達，按課征之標的言之，最先為不動產之財產，後為動產之貨物，再為納稅者之能力，蓋皆因時因地而制宜也。其趨勢莫不日益合理而公平，但自英儒米勒（J. S. Mill）倡以歸宿轉嫁為基礎，而將租稅分為直接稅間接稅後，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範圍，遂為一般辯論之中心，不但在理論上不易求得適當之結論，而實際上各國對於租稅之區分，更極盡綜錯紛雜之能事，同為一種稅，乃因觀點之不同，有列為直接稅者，亦有列為間接稅者，即加之以消費稅與財產稅論，所有稅與行為稅論，對人稅與對物稅論，以及巴斯推布爾（Bastiat）諸學說，亦不過只能於某種情況之下，始能適用，吾為此憾！擬掃除一切烏煙瘴氣，拋開直接間接之問題，而單刀直入，將一切租稅以課征之標的為劃分基礎，即對貨征收者為貨物稅，對人之納稅能力征收者為能力稅，蓋如此，則無論關稅鹽稅統稅凡對貨物征收者，統謂之貨物稅，亦無論以財產評價為計稅基礎者之地價稅遺產稅繼承稅等，及以取得為計稅基礎者之營業所得薪酬所得等，凡以能力為征收之對象者，統謂之能力稅。是



除貨物稅之外，均爲能力稅，除能力稅之外，均爲貨物稅矣，而何者爲貨物稅，何者爲能力稅，自易爲確切之認定，不致有莫知所從之感。卽武斷言之，凡貨物稅均爲間接稅，凡能力稅均爲直接稅，亦無不可也。除能力稅不涉本書範圍，暫不論列外，茲僅就貨物稅之體系略述如後：

中國之稅收，自秦漢以後，卽以貨物稅爲主，至民國而益甚，就二十五年度言之，貨物稅幾佔全部稅額百分之九十，雖於同年創辦所得稅，唯稅收無幾，自二十八年開征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舉辦遺產稅後，稅收數額，始有扶搖直上之勢，但與整個關鹽統等貨物稅之總額而言，仍相差甚遠，不過以能力爲課稅之標準，爲目前最理想之租稅耳。

貨物稅卽爲對課征之租稅，又因課征之地點與性質而有若干之區別，凡貨物經過相當地點而課征者，爲貨物通過稅，如關稅、轉口稅、消費稅等是。凡貨物於出廠時卽行課征者，爲貨物出廠稅，如火酒稅、火柴稅、糖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等是。凡貨物於集中之產地而課征者，爲貨物出產稅，如鑛產稅、鹽稅、飲料品稅、茶稅、等是。以上爲關於以課稅之地點而分者，至於按貨物之性質而言者，只有貨物取締稅一種，卽凡貨物之課稅含有寓禁於征之意義者，如捲菸稅、薰菸葉稅、國產菸酒類稅、洋酒啤酒稅等是也。其體系有如下表：

貨物稅體系表

緒

論

貨物稅

(甲) 貨物通過稅	(乙) 貨物出廠稅	(丙) 貨物出產稅	(丁) 貨物取締稅
1. 關稅	3. 糖稅	2. 鹽稅	2. 薰菸葉稅
2. 轉口稅	4. 水泥稅	1. 鑛產稅	1. 捲菸稅
3. 戰時消費稅	5. 棉紗稅	3. 茶稅	8. 國產菸酒稅
	1. 火酒稅	4. 飲料品稅	4. 洋酒啤酒稅
	2. 火柴稅	4. 飲料品稅	

貨物稅以最理想之統稅為主幹，稅律既一致，征收手續亦簡單，頗能適合租稅原理上之各項原則，是以釐產菸酒等在昔之未列入統稅者，現已積極仿照統稅辦法辦理，力求與一般統稅相符合，至於貨物稅體系之待加強者，當有多種，自當視其品類之性質，定其稅律，次第舉辦，並以有裨國庫無擾商民爲着眼點。

本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決定舉辦戰時消費稅，課征之範圍，雖略廣泛，品類雖增多，但其稅率則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分類而定其高低，以期有裨於國計，無害於民生，其征收手續及辦法亦與一般統稅相同也。

上述之四種貨物稅，以出產稅實行最早，戰國時代之齊國，已由管仲之手而實行鹽鐵專賣矣，次者爲通過稅，在秦代已正式舉辦矣，次者爲取締稅在漢代已實行酒專賣矣；出廠稅則爲近數十年事也。

#### 四 貨物稅之優點

租稅一元論之學說，各國學者多反對之，理論上雖有可取，事實上亦無困難。轉嫁之名詞發生後，而直接稅與間接稅又有若干理論上之爭執，甚至一般學者竟以間接稅爲落伍，大倡以直接稅爲國家租稅主體之論。其實直接稅與間接稅如車之兩輪，必須相輔而行，始能相得益彰，相信直接稅高於一切者，其錯誤正與相信一元論相等。蓋就公平之原

則言之，則得多者多納稅，少者少納稅，能適合此項以能力為課稅之標準者，非直稅屬，若就普遍之原則言之，能適合於此項條件者，則又非間接稅莫屬矣。

貨物稅為間接稅之一種。貨物稅為對貨征收之租稅，分配普及，手續簡單，尤以統稅為最，蓋統稅為最進步之貨物稅也，統稅以一物一稅為原則，凡已納稅之貨，銷行全國，不再徵稅。其有重征或因天災人禍物質消滅者，仍得退稅。其運銷國外者另有退稅免稅之規定。此項租稅，其本身具有若干之優良條件，若能將稅率按貨品之性質，加以妥適之規定，可與直接稅發生同等之作用，故休謨（Hume）曰：「最良善之租稅，不如科征於消費品，尤其奢侈品，因此種租稅甚少為人民所覺察也」。課稅之貨品，可按其性質分為四類：一為必需品，如食鹽。二為半必需品，如食糖。三為奢侈品，如香水。四為損害品，如菸酒。苟能照此類別，而定輕重之稅率，亦足以實現社會政策，免除貧富懸殊之現象，形成經濟上之平等。至於貨物稅之優點：

（一）普遍——貨物稅之征收標的，既有必需品半必需品奢侈品損害品之分，則無論貧者富者，均有納稅之機會，使人民均能盡納稅義務，無形中可加強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此合於普遍之原則也。

（二）統一——租稅確能按統一規則征收，且統一性最健全者，厥為貨物稅中之統稅。不但征收時之準則統一，且只征收一道稅通行全國，其政治目的之重要性，並不亞於

財政目的，此合於統一之原則也。

(三)公平——貨物稅爲間接稅，非僅納稅個人之間公平，卽社會各階級間亦能公平，蓋視其性質而分必需與非必需後，則當以消費力如何，而定負稅之輕重，消費力大者納稅多，消費力弱者納稅少，自無不平不公之患，此於公平之原則也。

(四)便利——貨物稅不但稽征方便，卽納稅人亦因手續簡單而感到特殊之便利。稽征易則征收用費少，納稅手續簡單，則人民不感繁瑣而漏稅者少，因便利而稅收易暢，此合於便利之原則也。

(五)確定——租稅若過於複雜，或其中多予征權人員以伸縮之彈性，則流弊百出，行政易於腐敗。某種租稅其行政若果不良，無論理論若何，亦一惡稅，而貨物稅之征權，則簡單確定，行政上易臻理想地步。此合於確定之原則也。

(六)經濟——因貨物稅之稽征手續，統一便利而確定，是以征收機關之用費少，並不影響于稅源之前途，亦不致阻礙工商農業之發展，此合於經濟之原則也。

(七)豐裕——財政上以稅收而計租稅，貨物稅之多寡，貨品可供選擇，以爲徵稅之標的，是以稅收之暢旺與充裕，自無問題，亦與經濟便利確定統一諸原則，有連帶關係，此合於豐裕之原則也。

(八)彈性——貨物稅爲實現社會政策之最良工具，亦爲最富彈性之租稅，在消費稅

中加重損害品奢侈品之稅率，實爲戰時財政政策之最合理者，不但加強國家之收入，其作用直與直接稅中之過分利得稅相等，此合於彈性之原則也。

上述貨物稅之八大優點，足以證明貨物稅實爲一良好租稅，在財政原則上能適合豐裕與彈性，在經濟原則上能選擇適當稅源，而不影響工商農業之發展，在倫理原則上能適合普遍與公平，在行政原則上能適合統一確定便利，及征收用費少諸條件。吾人目觀其他各稅征收手續之繁難，與漏稅逃稅之不易澈底根除，爲國計，爲民生，均應對此善良租稅——貨物稅——加以重視與研究，以便整頓現有，舉辦未來。

## 五 貨物稅在國家稅收中之地位

吾國之租稅收入，向以貨物稅爲中堅，試將二十五年歲入各款加以分析，則知第一款至第五款均爲貨物稅收入，在歲入總數內佔百分之六六·六九，茲就其歲入十六款，算出百分比率，並與上年度預算列表比較，以資參考：

二十五年歲入普通歲入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表

縣 政 報 告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關 稅	317,973,514	82.10	341,397,740		23,424,226
鹽 稅	189,187,225	19.10	184,546,644	4,640,581	
統 稅	182,796,117	18.41	114,541,645	18,254,581	
釐 稅	8,681,862	0.37	8,888,124		256,262
菸 酒 稅	16,989,895	1.71	21,468,735		781,840
印 花 稅	11,800,000	1.14	14,158,992		158,992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1,350,000	0.14	1,950,000		600,000
所 得 稅	5,000,000	0.50	5,000,000		
銀 行 稅	1,500,000	0.16	1,600,000		

國有財產收入	5,791,767	0.53	8,858,328		8,066,556
國有事業收入	21,201,531	2.14	20,865,888	335,645	
國家行政收入	10,901,232	1.10	11,204,598		308,461
國有營業純益	41,397,538	4.13	40,269,984	1,127,616	
協款收入	3,198,000	0.32	3,768,000		570,000
借款收入	125,000,000	12.62	70,000,000	55,000,000	
其他收入	108,343,224	10.43	116,930,307		13,588,089
總計	990,658,450	100.00	938,048,360	32,610,060	

不但在戰前如此，即在戰後亦佔國家歲入中之主要地位，蓋戰時如欲加強租稅政策，亦以擴大貨物稅體系為最易收效也。即就三十年度國家總收入言之，貨物稅佔國家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五·七，但田賦征實折價部份，戰時之濟措施，亦可稱為土地稅，為稅收中之第一位，佔國家稅收總額三七·五，如視為特殊情形，不在稅收內計算，則貨物稅佔國家



稅收總額百分之五七，仍佔國家稅收中之第一位，是貨物稅在國家稅收中地位之重要性，概可見矣。

## 六 貨物稅在戰時財政中之兩大政策

貨物稅在國家稅收中之重要性，既如上述，故為加強戰時財政政策，無論在學理上與事實上，均得不採取下列兩種措施：

(一) 實行專賣；

(二) 舉辦戰時消費稅。

蓋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平時固然，戰時尤甚。更以近代戰爭均賴全國財富為原動力，整個財政之運用，足為把握戰時最後勝負之樞紐。軍需缺乏，固不足以言戰，而就國家現有財力，運用如有不當，亦常致債事。良以無論軍事運用如何敏捷，官兵技術如何精妙，精神如何奮發，犧牲如何壯烈，俱不足以補救籌措戰費失敗之遺憾，德國之所受教訓最深。故西特希曾云：「一切財政理論，財政政策，皆戰爭之產物。……常人視財政學為和平之科學，然事實上乃為戰爭之科學，故財政學應細密研究者，不在經常之欲求，而在戰時之應付。」正如總裁所謂：「平時常作戰時看，戰時當作平時看。」與「生活即是戰爭，戰爭即是生活。」之意旨不謀而合。蓋在優勝劣敗之自然支配之下，人類之生

活無時不在有形無形之戰爭中也。我國發動神聖抗戰，乃為革命過程中必經之階段，內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外求正義和平之永久保障，賴全國上下之共同努力與友邦之協助，現已取得主動地位轉弱為強，惟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經緯萬端，非有健全之財政，無以負此艱巨。故於今年八月間第三次全國會議時，決定實行專賣，捲菸、茶、糖、火柴、酒之六項專賣，舉辦戰時消費稅，以為適當之因應。全國人民，尤應熱誠擁護，以促其順利之進行。蓋財政計劃，不在少數人之利害，而在全民之利益，不在一時之痛苦，而在永久之福利。所望全國上下，切實認清此項政策之本質與意義，及其對於建立民生主義經濟體系之重要，更進而多方指導與贊助，以樹立健全財政之基礎。

所謂專賣，在財政學上又可稱為財政獨佔，乃由國家獨佔消費品之生產或販賣或連同生產與販賣之謂也。是以有全部專賣與部份專賣之別，前者乃國家專賣之經營普及於消費品之生產販賣等經濟過程之全部，後者乃國家只在其一部份作專賣之經營，如以菸草專賣論，凡從菸之種植製造出售等，均由國家經營者，為全部專賣，反之，政府只任製造或銷售，而以種植讓之人民者，為部份專賣，究極言之，專賣乃國家為增加收入而採取提高售價之方式，亦即寓稅於價之方式也。唯專賣價格，其中消費稅所居若干？頗難明瞭，蓋貨品由生產價格至消費價格之差額，或購買價格與販賣價格之差額，均一律歸國家取納，則所謂消費稅及利潤，均在此差額之中，根本上不易分析，亦無分析之必要矣。其優點：

(1) 專賣均係消費品，能使消費者負擔稅款於不知不覺中，而不至感受痛苦；  
(2) 稅金與利潤併入于專賣價格中，此種利潤本為私人所有，因專賣結果，而歸入國庫；

(8) 有營業集中之利益，免居間業之剝削，無自由競爭之浪費。並可進而發展國際貿易，以發達國家資本；

(4) 合于收入豐富與量力納稅之諸原則；

(5) 日用必需品之價格，可得一合理之保障，不致高漲至漫無限度之程度；

(6) 調劑供需，以為合理之享受，改良品質，以增進消費者之福利。

專賣制度在我國，遠在西曆紀元前七世紀，春秋時齊用管仲之言，興漁鹽之利，于是鹽為官業，致齊國于富強，乃為今日之部份專賣制，西漢武帝時外勤遠略，頻年用兵，財用不足，元狩四年從御史張湯之建議，官自煮鹽，乃為今日之全部專賣制，目下所籌辦之鹽、茶、糖、火柴、菸、酒六種專賣，乃係採用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實為部份專賣，因肝衡全局，在事實上之需要，以實行部份專賣為宜也。現各種專賣暫行條例及該項條例之施行細則以及產製運銷與機構組織等方案，均在立法程序中，必須將專賣之優點盡量發揮，以往國營事業之缺陷竭力避免，以期能因應現實之需要，而達于理想之境地。且總理主張有獨佔性質之大企業即應由國家經營，以避免私人獨佔與自由競爭之弊害，今

後我國需要急達國家資本，擴張國家獨佔事業，乃為必然之趨勢，是以實行專賣更為一合理社會政策，非僅為謀財政上之收入而已。

所謂消費稅，乃國家課于個人經濟所消費貨品或使用之事實，及其分量之租稅也，出稅與個人之支出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其消費之貨品或使用之事實，為測定經濟負擔力之外形標準，以納稅人之歲入與一定自開支間所能計算之關係為前提，而使之存立，簡言之，乃因其獲得結果之開支，而測定其負擔力之隨時的間接稅也，戰時消費稅乃為臨時之性質，抗戰結束後，另有經常之措置與改進，自不待言。課稅之方法。係採移轉課稅法，為由貨物自生產者移轉于販賣者，或販賣者移轉於消費者之際，而課以稅，凡貨物由製造場或工廠移搬出廠之際，以貨物之數量為標準而課以稅者，謂之出廠課稅法；凡設卡於市，對於通過該卡之貨物而課以稅者，謂之入市課稅法，均係於貨物之移轉時乃釐課稅也。至於戰時消費之優點：

- (1) 負擔普及一般，凡有消費，即有納稅之義務，可以補直接稅之不足；
- (2) 消費課稅物件，易於調查，稅之徵收，亦較正確，漏稅之機會較少；
- (3) 合於財政之支出。戰時支出浩繁，供應支出之稅收亦應源源不已，戰時消費稅不但能負此鉅任，並能適應社會，即社會愈發達，消費愈多，消費愈多，稅收亦愈鉅；
- (4) 具有節制消費之機能，蓋加重奢侈品之稅率，頗合於倫理方面之原則；

(5) 因與個人支出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更易加強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而加強敵愾同仇心。

關於課稅品類方面，已將各省之參考資料，斟酌損益，審慎抉選，其有保留之必要者，決加改進，其類似苛雜者，一律蠲免，種類務求其少，手續力求其便，現已決定舉辦戰時消費稅之品類，計棉麻絲毛類，五金電器材料類，藥材類，紙張類，化粧品類，磁陶搪磁玻璃磚石類，宿紙烟火類，化學產品及顏料染料類，油燭膠漆松香類，木竹藤草類，食品類，皮毛皮革類，古玩珠玉寶石象牙類，雜類等十四項，其稅率亦因其性質而有重大之區別，最低者為百分之三，最高者為百分之八十，蓋按其對於日常生活需要之程度如何，而定稅率之輕重也。唯此種消費稅之課征，無論係出廠時征收，抑或入市時征收，最要者乃為只征一道稅，絕非若現在各省所辦之通過稅或類似通過之稅捐，更與以前有物即稅步步為卡之釐金不同。至於機構方面，仍利用原有稅務機構，不過略加充實而已。

總之，專賣制度與戰時消費稅之財政目的與政治目的乃為並重，以專賣為隨行財政政策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控制物價之唯一利器，以戰時消費稅為改變財政收支系統及統一稅收走入健全財政之津梁，關係國運前途，至為重大，在人事上應如何力求健全，在技術上應如何力求嚴密，以期杜漸防微；在工作上應如何權衡其輕重，以期早赴事功，在時期上應如何判定其緩急，以期及時奏效，問題雖不勝舉，但欲求推行盡利，總不外待人而已。

但擇人之訣，亦不外曾國藩所謂「多條理而少大言；有操守而無官氣。」兩語。

## 第二章 關稅

### 一 關稅之性質與政策

關稅係對於輸出入貨品所征收，征收於輸入國境貨品者，謂之進口稅，征收於輸出國境之貨品者，謂之出口稅，我國關稅制度於進口稅出口稅之外，尚有轉口稅一種，乃係對於國內運輸經過關卡之貨品而征收也。我國進出口貿易向為入超，近年入超數額，雖已於二十二年以後逐年減少，然最少之數，仍在國幣一萬萬元以上，除以貿易以外之國際收入藉資彌補外，尚須流出巨額金銀以為抵償，而國內產業或在幼稚時代，或在待振興開發，欲予維護，尤有參攷各國成例，利用關稅政策之必要。

抗戰發生以後，政府對於進口之必要貨物，曾勵行減稅辦法，以鼓勵其輸入，藉供軍事建設之用，對於具有奢侈性質之進口貨物，則已由財政部規定品目禁止進口（參閱附錄（1）），以減少資金外流，藉符政府節約消費之旨，所有出口貨物均規定售結外匯，免征其出口稅，以推廣其輸出，對於國內轉運貨物，則已將轉口稅制加以整理，以為財政上之挹注，而關於敵貨資敵物品禁運物品逃匯物品及金銀法幣等私運貨物之查禁，尤為海關在抗戰後最重要之工作。

## 二 稅制概況

我國自前清與各國締結條約議定通商章程以來，關稅稅則受其限制束縛者，垂數十年，進出口關稅均按值百抽五之均一稅率徵稅，收入爲數甚微，產業亦無由振興，雖自民國以來迭向各國提議增稅，終未實現，其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即以實行關稅自主爲務，政府對外鄭重宣言，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行廢止，尊重主權平等互惠之新約，應速締結，是時美國首先對於我國修訂條約之願望，表示同情，即指派全權代表駐華公使馬克謨，與我國全權代表財政部長宋子文，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在北平簽訂關於中美兩國間之關稅新約，議定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及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原則，旋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繼美國與我國次第訂立關稅條約，最後日本與我成立中日關稅協定，時在民國十九年五月，至此中國關稅完全自主之權全部恢復，而關稅自主始告成功。至於稅制情形自多改進，特將進出口稅出口稅轉口稅略述如下：

(一) 進口稅——政府於訂立關稅新約後，遂於十八年實行關稅自主，對於從前按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則，加以修改，暫訂爲七級差等稅率，由值百抽七。五達最高值百抽二七。五，其後復經三次修改，除將計稅單位征收外，所有各進口貨品其從價稅之最高稅率，且達值百抽八十，如紙菸洋酒綢緞等，均係照最高稅率徵稅，棉布呢絨紙海產品等進口稅



率，亦達值百抽三十至五十不等，其餘如糖人遺絲等從重征稅之貨品，因物價變動關係，實際征稅，大都在值百抽八十以上，其與建設有關之機器車輛五金紙漿及一部份化學產品等，則均係從輕征稅，最低為百抽五，故就進口貨品論，近年來消費性質之貨品，已輸入減少，建設性質之貨品，已輸入增多，例如二十二年以前進口貨物，以棉花及其製造品米糧及雜糧粉輸入最鉅，而在近數年則輸入數量最鉅者，其第一位為鋼鐵，第二位為機器及工具，其明證也。至目下進口貨物於進口稅外另征之附加稅，其稅率為進口稅率百分之十，係備補助財政及償還美棉麥借款本息之用。

抗戰發生後，即以促進必需品輸入，遏止非必需品進口為務，對於非必需品，則已由財政部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附表（見附錄），規定禁止進口物品，共計稅則號列一百六十八項，所有藥材絲及其織品毛織品皮貨海產品玩具遊戲化粧品等，以及大部份食品紙張等，概行禁止進口，其准予領用特許證進口商銷者，原規定僅有汽油煤油糖三項，現對汽油一項，則係儘量發證促進輸入，對於煤油糖品，則以國內尚有替代之品，均仍嚴格限制。此外，凡列入禁止進口物品表內各種物品，雖因淪陷區海關以情形特殊，尙未能實行禁運進口，但以規定不准轉口，其在淪陷區以禁止進口物品為原料所製成之物品，并已禁運後方行銷，以重禁令，至對於進口之必需品，在抗戰之初，即以擴大軍用品免稅範圍，如軍用繪圖紙及油糧油，均予免稅，藥商購辦救護藥品免稅，所有報運

進口之卡車鋼鐵并已酌予減稅，上年復特定辦法，規定一切進口物品除已禁止進口者外，均准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進口稅，如棉貨五金機器工具米麥化學產品藥品糖紙漿橡皮製品一部分紙張，均在減稅之列，此又為促進輸入供給建設之必要措施也。

(c) 出口稅！出口貨物適用稅則，曾於二十三年間修訂一次，其從量稅率為值百抽五，從價稅率為值百抽七·五，對於國外市場推銷感受困難者，如蛋品豆類子仁菸葉及夏布地氈磁器等，分別減稅免稅，又為限制白銀出口，於二十三年十月提高出口稅至百分之十，加征平衡稅，考核近年來出口貨物并未如進口貨物減少之甚，入超之數遂不逐年遞減。

抗戰發生後，即釐訂出口貨物售結外匯辦法，規定(a)應售外匯之貨品，計二十四種，其重要者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礦砂羊皮藥材羊毛蠶絲芋蔗腸衣棉花等；(b)凡報運上項結匯貨品之商人，應將所售之貨價以外幣計算，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將取得之承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准報運出口，迨二十八年間對於前項辦法復酌予變更，規定桐油茶葉豬鬃礦砂四類貨品由政府統籌收購運銷，其餘一切出口貨物，(最近於三月十九日復將結匯貨物種類規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梔子藥材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棉產芋蔗等十四類其餘貨品概免結匯)概應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以法幣支付之。惟對於前項依照法價給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書俾向結匯銀行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資補償，此係統制出口貿易，其與海關

有關者，即（a）所有一切結匯貨物均須由關驗憑外匯證明書放行；（b）結匯貨物所應征之出口稅，概予免征。

（8）轉口稅——轉口稅制具有國內通過稅性質，本擬撤廢，抗戰發生後，政府為充裕戰時財政起見，乃將轉口稅征收辦法加以整理：（a）擴大征稅範圍，凡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往來通商口岸，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其經過關卡者，一律照征轉口稅；（b）改訂稅率，從量者概以值百抽五為準，從價者則定為值百抽七·五；（c）應征轉口稅之貨品，有因特種關係，如米穀小麥雜糧及製品肥料鮮魚介鮮菜蔬抽紗挑花繡花花邊等品，概予免稅，為近復將鮮蛋橘子菓品炭柴繩索陶品等，續准免征，並曾規定，凡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每種所收稅額在國幣一元以下者，均予免征轉口稅。

### 三 海關實務

進口貨物應於運抵海關時，備具海關製定之進出口報單二份，將所列應填事項，詳為填明，連同發票或合同及提貨單領事簽證單，交由海關查核，其進口貨物無論何種包裝，均應在包皮上加具標誌及號碼，海關於接到該項報告單時，查驗貨物無訛，對於應照從量稅率征稅者，則按稅則中所定稅率征收，對於應按從價稅率征稅者，則先確立其完稅價格，所謂完稅價格者，我國係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為算根據，除去稅額及完稅價格百

分之七，即爲完稅價格，再照稅則內規定之從價稅率徵稅，至出口貨物亦須呈遞出口報單，將貨物名稱件數重量等，詳爲填明，以備海關查驗。

自民國十八年關稅自主以後，進口稅則迭次修改，稅率增高，私運利厚，走私之風，遂見猖獗，政府於數年前對於海關緝私設備及防範查緝等事，即已進行不遺餘力，其重要者如：（1）添設關卡及設置巡船，（2）規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之種類，（3）製定運銷執照辦法，（4）設置防止路運走私緝查處，（5）頒行緝私條例及加重偷漏關稅之處罰，經認真辦理之結果，所有走私貨品之正式報關進口者，漸見增加，足證已收防杜走私之效。

抗戰發生以後，政府迭頒禁令，如非常時間禁止進口物品表，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出口貨品售給外匯辦法金銀法幣限制輸出辦法及其他禁令等，均須擬關切實查驗執行，依法處理。茲特將各項禁令，略述如次：

- （1）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表，已詳見進口稅項下；
- （2）查禁敵貨條例——該條例由經濟部製訂，所稱敵貨規定謂左列各種貨物：
  - （一）敵國及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利用者之貨物。

(3)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該條例係由經濟部製訂，附禁運資敵物品表，規定米麥油茶絲麻皮張蛋品羊毛鋼鐵礦砂等，禁止運往敵國及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又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暴力控制者。

(4) 出口貨品售給外匯辦法——該辦法內規定，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又為防止轉運逃匯起見，規定皮毛藥材絲麻腸油等大宗物品限制轉口，例如由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起運者，不准報運轉口至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隣近戰區各省。

(5) 金銀法幣限制輸出辦法(甲) 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不得超過純金三七、七九九公分。(合舊制關平一兩)

(乙) 旅客攜帶法幣至香港或上海，以五百元為限。

(6) 其他禁令：(甲) 關於進口者，如軍火偽幣宣傳赤化之書籍等；(乙) 關於出口者，如米麥雜糧鋼鐵古書等。

政府為嚴秘執行上項各種禁令起見，已分飭各海關添設卡所，增派關員認真查緝，最近復在接近戰區貨運扼要地點，如河南鄭州湖北沙市山西大荔江西上饒廣西梧州設立貨運稽查處，並飭各該處於各渡口或要道，設立分處，以防止各該地域之私運。此外復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物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管理貨運嚴重處罰為務，並分派軍警協助查緝，以

期私運絕跡，資源得以確保。

#### 四 稅收情形

我國海關稅收，民國元年至八年各在七千萬元左右，九年起逐步增加，至民國十七年爲一萬三千餘萬元，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與各國先後簽訂關稅自主條約，乃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國定進口新稅則，稅收遂驟增爲二萬四千餘萬元，十九年二月起，進口稅改征金單位，是年稅收總計，爲二萬九千餘萬元，二十年一月一日再行改訂新進口稅則，最高稅率增至百分之五十，並改訂出口稅則，其國內貿易所征之關稅，仍照舊出口稅則征收，改稱爲轉口稅，雖在該年份元後將復進口稅子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裁撤，而稅收仍屬暢旺，計達三萬八千餘萬元之鉅，較之十七年增多兩倍，幾及民元稅收之六倍，爲我國關稅收入最旺時期，不幸東北事變驟起，繼以滬戰，東北各關遂致封閉，於二十一年稅收損失甚巨，計減九千四百萬元之多，嗣以世界不景氣之影響，我國國內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薄弱，對外貿易，遂形凋弊，貿易貨值由二十年之三十六萬萬元，逐年跌落至二十四年之十五萬萬元，祇當二十年份之四成強，但稅收所減之程度，并無若是之甚，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數年稅收均逾三萬萬元，較之二十一年之二萬九千萬元，尙有進步，佔歷年國家稅收中之第一位，非可謂非關稅自主之所致也。蓋近年來迭次

## 現行貨物稅

三〇

調整稅率，並開征米穀進口稅，故尙能保持此三萬萬元之水準，自抗戰後二十六年之稅收，財因上半年稅收特旺，計爲二萬二千五百萬元，是年七月中日事變發生，津海秦皇島等關旋被佔據，至十一月末上海亦受敵軍控制，惟沿海各口商務，尙未大受影響，故全年稅收仍高至三萬四千二百餘萬元，爲近五年來所未有。迨至二十七年戰區擴大，華北之膠海東海，華南之廈門粵海，先後淪入敵手，華中之杭州蘇州金陵蕪湖九江江漢等關，及粵省之三水江門等關，又經我方封閉，長江珠江貿易，幾於完全停頓，沿海各口貿易，亦爲銳減，加以華北各關及江海等關，先後由敵人減低稅率，故收入銳減，茲將戰前十年來之關稅收入情形，列表如左：

十年來關稅收入數目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轉 口 稅	進 出 口 附 加 稅	其 他	總 計
民十七年	七三、四六	四二、二五			一九、三三八	一三三、九四〇
民十八年	一七、〇九	五、五四			三、五一	二四五、三五
民十九年	三二、六三九	五、三八六			二四、六七四	二九一、六九七

民二十年	三四、六八七	四七、八三一	一五、六四六			八、七四八	三八六、九三二
民二十一年	二六六、二九二	二六、七七七	二〇、五五二		五、〇六六	四、二六七	二九二、九五四
民二十二年	二六五、六一一	三三、二四五	一八、〇〇三		一四、二二七	一八、五八三	三三九、五四
民二十三年	二六〇、三三五	二四、七〇一	一六、九六八		一四、二二七	一八、五四五	三四、六四六
民二十四年	二五〇、一六五	二〇、七三二	一三、二〇八		一三、五三五	一七、八八〇	三五、五三〇
民二十五年	二五四、五三九	二三、四七四	一三、六八五		一三、九三七	一七、九九八	三四、六三三
民二十六年	二六一、二八六	二九、〇七三	二〇、一四九		一四、五七九	一七、八二三	三四二、九〇〇

關稅



## 第三章 鹽稅

### 一 稅制之沿革與產區之分佈

我國鹽稅歷史悠久，禹貢載「青州厥貢鹽絺」，是鹽在實物獻納時代，已列為貢品，其後各代，或採官專賣形式，僅隋代開皇三年，迄唐代景雲末年一百二十餘年間，鹽不榷征，為我國歷史上無稅時期，民初仍清之舊，係以商專賣制為主，行鹽有引地，有專商，為世詬病，二十年五月公布新鹽法，採用稅場征稅制，其主要目的為（一）平衡稅率，（二）取銷引岸，廢除專商，（三）自由貿易。惟當時以全國產場尙未完全整理就緒，如果立施稅場征稅，則私鹽走漏，必將難於查緝，且各產鹽成本，輕重懸殊，引岸完全廢除以後，深恐本重之場，鹽民無法維持生計，益以鹽稅收入，佔總歲入之第二位，如果仍照新鹽法所定稅率實行，則國庫收入驟減，為審慎起見，一面積極整頓各區鹽產，一面於二十四年設立鹽務研究會，隨時商討進行辦法，並逐步整理稅率，取銷專商引岸，迄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以前，全國施行自由商制者，凡一千一百七十九市縣，佔全國市縣數百分之六十，施行專商制者，共六百九十四市縣，佔百分之三十五，施行官鹽制者，凡九十五縣佔百分之五，迨抗戰軍興，因沿海較大產品，多已淪為游擊地帶，不特鹽源大受影響，運輸

尤感困難，銷售亦多須政府管制，民食方不致荒缺，所有新鹽法原定自由貿易辦法，自難適用，經五中全會決議，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為原則。

我國產鹽區域甚廣，東至遼海，南抵瓊崖，沿海一帶，均產海鹽，此外晉、甘、寧、青、產池鹽，四川、雲南產井鹽，河北、河南、山東產土鹽，湖南、湘潭、湖北、應城產膏鹽，向可自給。惟我國產鹽地方，偏集沿海各區，以蘆溝橋事變前一年，即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觀之，沿海各區產數，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七·四四（附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產鹽統計表）

現行貨物稅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產鹽統計表

之量總佔 比 分 百	量 產	區 產	
		沿 海	內 地
	———	省三東	
	8.378	蘆 長	
	7.520	東 山	
	9.166	淮 兩	
	.589	江 松	
	1.319	建 福	
	4.672	浙 兩	
	5.242	廣 兩	
77.44%	37.384	計 小	
	7.437	川 四	
	.955	南 雲	
	1.524	東 河	
	.495	北 西	
	.380	北 晉	
	.116	城 應	
	.931	西 陝	
22.56%	10.888	計 小	
100.00%	48.727	計 總	

自東北被侵，長蘆山東兩淮松江等區，及兩浙兩廣區之一部份，淪為游擊區，海鹽來源銳減，所有不產鹽之省份，原來仰給於海鹽者，如湖北、湖南、江西、河南等省一部份食需，乃不得不仰賴於內地產鹽之接濟，鹽之出產地與消費地域，相距遼遠，運輸感覺困難，加以戰時軍運緊迫，貨運頻繁，鹽運遂成為食鹽問題之癥結。此以往稅制之嬗變及產區分佈之情形也。

## 二 產製運銷之情況

(一) 鹽之產製，因其區分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 以鹽源區分：

- (子) 海鹽——以海水製成之鹽；
- (丑) 池鹽——就鹽池撈取煎晒之鹽；
- (寅) 井鹽——鑿井取滷製成之鹽；
- (卯) 岩鹽——就地區開取鹽礦製煉之鹽；
- (辰) 土鹽——鹼地所產之鹽；
- (巳) 膏鹽——石膏礦附產之鹽。

(乙) 以成分區分：

鹽 稅

現行貨物稅

三六

(子)粗鹽——以普通煎晒方法製成之鹽；

(丑)再製鹽——以粗鹽再加洗滌使成較為潔白之鹽；

(寅)精鹽——以化學精製方法提煉而成之鹽。

(丙)以製法區分：

(子)煎鹽——煎鹽又可分為兩種：

(1)以普通薪炭煎製之鹽；

(2)以天然瓦斯煎製之鹽。

(丑)晒鹽——晒鹽又可分為兩種：

(1)板晒鹽——以鹽板晒製；

(2)灘晒鹽——以鹽灘晒製。

(丁)以用途區分：

(子)食用鹽——食用鹽又可分為三種：

(1)普通調味食鹽；

(2)醬鹽——製醬及醬油用；

(3)漁鹽——醃魚類用。

(丑)工業用鹽；

(寅) 農業用鹽；

(卯) 醫藥用鹽。

現行鹽法對於鹽之產製，向採統制主義，其管理方法：

(甲) 產製核准之管理——人民應呈經政府核准，發給製鹽特許證，方能產製。

(乙) 產製工作之管理——製鹽所需之建築物及器具，政府得取締之，製鹽戶籍，政府應編查之，製鹽方法，政府應督促改良之。

(丙) 產製數量之管理——產製數額，政府應按需求程度，定其標準。

(丁) 產製成分之管理——精鹽標準成分，規定鹽化鈉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鹽化鈉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水分百分之十以下，不及格者，嚴禁食銷。

(戊) 產製區域之管理——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政府得裁併之。

(己) 鹽場收入之管理——凡製成之鹽，應限期收入倉坨或歸堆，不得私行存儲。

(庚) 產場倉坨之管理——凡歸入倉坨或公堆之鹽，應編號蓋印，派員管理，並規定滴耗限量。

(辛) 場鹽配運管理——售鹽場價，得由政府根據製鹽成本，予以核定，其鹽之包裝給耗，均由政府規定。

## 現行貨物稅

三八

(壬) 場鹽防私之管理——場區水陸要道，政府應派駐稅察，規定運棧查緝私漏。

(二) 鹽之運輸，因其區分方法之不同可分為下列數種：

(甲) 以性質區分：

(子) 官運——官運又可分為二種：

(1) 政府自運——由政府自備或雇用各種運輸工具，設置運輸機關，自行辦運。

(2) 招商代運——由政府招雇商人代運。

(丑) 商運——商運又可分為四種：

(1) 專商——就規定名額在一定區域內，取得承運之權，循環專運，並無期間分項限制；

(2) 包商——就規定名額於一定期間一定區域內，取得承運之權，循環專運；

(3) 租商——就規定名額，於一定期間內，公家對一定區域之承運權，租與商人循環專運；

(4) 自由商——任何人民均可在一定區域內納稅運鹽，但其時效，以一次為限。

(乙) 以工具區分：

(子) 車運——火車汽車牲畜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丑) 輪船運——大小輪船皆屬之；

(寅) 帆船運——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卯)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辰) 牲畜運——駝騾驢牛馬皆屬之。

運輸之管理，可分為官運之管理，及商運之管理兩部份：

(甲) 官運之管理——官運鹽斤之應由政府管理，其理至顯：

(子) 運費方面——應詳定會計制度，以(1)考核成本，(2)減少浪費，

(3)杜絕中飽；

(丑) 運程方面——應擇其路程最短，運道最便，一面斟酌情形，分別實施分站

運輸，或直達運輸，沿途應設運輸連絡站，並派警押運；

(寅) 運具方面——應設調度工具機構，以便統籌支配，運用靈敏，至運輸工具

並應視種類每集若干為一小隊，再集若干小隊為一大隊，庶便稽考，一面

並設訓練所，訓練駕駛人員，設修理廠，修理各種運輸工具；

(卯) 運量方面——官運鹽斤必須大量運輸，方能用費省而管理便，至各區運



## 現行貨物稅

四〇

量，並應根據供需情形，統籌規定，俾無匱乏；

(辰) 倉站方面——官運鹽斤因運線遙遠或中途換裝運具，以及鹽斤到岸，皆需租建倉站，由政府詳訂管理規則；

(巳) 皮耗淹消方面——百貨運輸在途，均不免意外損失，官運鹽斤自亦不能例外，惟官鹽關係國稅官本，對於淹消則議定標準，以防弊竇，至皮耗等項則核實規定，以杜濫費。

(乙) 商運之管理——我國鹽運制度，抗戰以前大體以商運為主，故對於商運之管理規定特詳：

(子) 商運准許之管理——報運鹽斤必須經政府之許可，運鹽須領有運鹽執照水單查驗票，以便查驗；

(丑) 商運程限之管理——鹽斤起運，由政府按照運程遠近及運輸方法，酌定運程期限，填入鹽執照，以防一照重用，及沿途非法逗留；

(寅) 商運費之管理——商運費用應由商人據實申報鹽務機關，以爲鹽務機關核定牌價等之根據；

(卯) 商運額量之管理——按照銷區人口，及近數年平均銷量，規定商人應運額數，商人對於其專銷區域，負照額運濟之責，並應加儲常平鹽，以防鹽

荒；

(辰) 商運銷區之管理——行鹽有銷區，原為維持大小各場，使各有固定銷售區域，以免大場獨佔，故銷區一經劃定，某場之鹽，必須銷售某區，非某場之鹽，對於某區即無行銷之權利，其越界之鹽，即以私論，而專商對於其專銷之區域，更應負常川濟銷之責，政府有督飭其運濟之權；

(巳) 商運皮耗淹消之管理——運銷鹽斤因途程遠近工具不同，包裝各異，皮重滲耗，自不一律，商運鹽斤在規定以內之皮耗，皆承認其得與淨鹽，免稅運輸，至商鹽在途淹消，其未繳納之岸附稅，得准免繳，惟場稅不准豁免；

(午) 銷地防私之管理——緝私本應注重產地，惟在現行制度之下，銷區既尚存在，銷地緝私，自仍重要，除由政府派駐稅警外，各地商人亦有自設商巡隊，在政府監督之下，協助緝私。

(三) 鹽之銷售——食鹽由產而運而銷，乃食鹽達於食戶之分配手續，消費結果，實為鹽務最終之目的，食鹽之銷售因制度不同，方法亦異：

(甲) 徵稅制之銷售方法——徵稅制係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其銷售取自由方式，實與一般貨物相同，在原則上鹽價不必經政府規定，惟僻遠之處，商鹽運輸困難，政

府得發售常平鹽以資救濟，而平抑鹽價。

(乙)專賣制之銷售方法——專賣制之銷售方法，可分商專賣及官專賣二種言之，在商專賣制之下，因其銷售有專利性質，為防止商人壟斷居奇起見，故開設鹽店，須得鹽務機關之許可，俾鹽價格，應由鹽務機關規定，在官專賣制之下，係寓稅於價，惟銷地專賣及就場專賣，其銷售方法又各不同，銷地專賣，由官在銷地設店自賣，而就場專賣，則官收場鹽，入鹽稅後，由官轉鬻於商，商人繳價領鹽，自由運銷，與徵稅前之銷售方法亦相仿。

現行鹽制，原係徵稅制，當此長期抗戰之際，運銷各事，又多由政府實施管理，故現在各區食鹽銷售方法，前兩項辦法皆經採用，因區因時，各為適當之處理。

至於管理方面——因每人食鹽數量歲有定額，故欲其平均分配於食戶，使無過或不足，厥有下列兩種管理辦法：

(甲)計口授鹽——計口授鹽，乃按照戶口授與鹽斤之謂也，又可分為二種：

(1)因私鹽透漏：防杜匪易，故按戶分配，旨在疏暢官銷，其實銷行區域，多

在近場，其授與採強迫辦法，其規定配額，係每人之最低消費量；  
(2)因鹽源不裕，按戶分配，旨在防杜囤積，其實行區域，多在距場較遠，鹽運困難之處，其授與採放任辦法。(即食戶如不照額購鹽政府聽其自便)

其規定配額，係每人之最高消費量。

(乙)公賣統制——食鹽直接影響人民生計，實為國家經濟政策中之重要問題，故由國家實行統制，舉辦公賣，使一般人民均能以合理價格，購得其所需鹽斤，實為最適當之辦法。

舉辦公賣統制，應由地方政府在銷地設立購銷機關，調查當地人口數目，估計所需鹽額，由購銷機關統籌購辦，商人向購銷機關批發官鹽，或人民直接向其購食，所有購鹽次數，以及購鹽數量，概由購鹽機關予以統制，售鹽價格亦由其核定公布。

無論實行計口授鹽，或公賣統制，首須完成普遍正確之戶口調查，而地方行政下層機構，如保甲長等人選，尤須特別注意，庶能奉行法令，推行盡利也。

### 三 最近數年來之措施

甲、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杪至抗戰發動以前）以舉辦常平鹽備戰為主要任務。考常平鹽之制，始於唐代，其時劉宴推行就場官專賣，恐商人重利，趨易避難，於江嶺去鹽鄉遠者，轉運官鹽，預為囤儲，於商絕鹽貴時，減價出售，其利有四：（1）場無棄地之貨。（2）市無驟漲之價。（3）民無淡食之苦。（4）官獲其利，而民不知。戰前舉辦之

常平鹽，即師其意，二十四年末初辦常平鹽之際，責成兩淮、福建、兩浙、松江等區場商及岸商承辦，但自由商及專商，均以牟利為前提，辦運大量常平鹽，歷本鉅，設不酌予優待，難期努力，是對於商人購儲常平鹽，所需場價，准予搭用期票，並由官廳担保於配銷時扣還。應繳之場稅，准繳現款一元，其餘亦以銀票之期票繳納，兩淮區之常平鹽，復於原給皮毛之外，再每担加給三斤，以示鼓勵。此項常平鹽辦理之結果，各銷區存鹽，大見增加，最多者足供十八個月，最少者亦達九個月。由官運者共計八百二十四萬担。

乙、第二期（自抗戰發動以迄徐州撤守）以搶運沿海場鹽為主要任務。其搶運路線，一由場裝火車循隴海路西運，一由十二圩裝輪帆船隻西運，經多方努力之結果，運出淮區場鹽，竟達四百三十餘萬担之鉅。

丙、第三期（自徐州撤守至宜昌撤守）為增產與趕運並重之三期。蓋自抗戰發動以來，所有長蘆、山東、兩淮等各大產區，先後淪為戰地，自不得不亟謀增產，經督策各區積極辦理之結果，總計川、粵、浙、閩、滇、陝、西北各區產量，較之戰前各該區平產均額，二十七年度增加三百餘萬担，二十八年度增加一百七十餘萬担之多。同時因趕運之結果，實放鹽額，亦已增多，除供給食銷外，尚有餘存。

丁、第四期（宜昌撤守以後）除繼續增產趕運外，並注重管制配銷及調整稅率。

（1）增產情形：鹽出於滷，欲期增產，首須增開滷源；川區之滷，係出於井，從

前以限產關係，滷井多有荒廢，經繼續督飭儘量淘辦，同時於各場開闢新井。如富榮陽有鹽崖井、黑滷井、黃滷井三種，鹽崖井產量最豐，黑滷次之，黃滷又次之，先將停廢之鹽崖井淘辦起推，（取滷於井須用機車或牛車推吸，故謂起推，）嗣儘量開復黑滷井黃滷井。川北各場鏗辦之新井，亦先後完成。又如滇區則有井滷硃滷之分。而浙閩等區，均係用海水晒滷製鹽，浙區係板晒，閩區係坎晒，本期內仍繼續將浙區封存私板，予以開放。將閩區離海較遠之廢坎，大量恢復，俾得充分晒製。至西北係天然產鹽，無庸取滷，祇須推進運輸，使池鹽隨產隨運。查沿海各產區製鹽，賴其自然條件之優越，手續簡單，產多本輕，內地如川滇鹽之製造，則胥賴人工，而各場灶，尚墨守成法，憚於改進，以致產少本重，故增加產量，先須改良製造。經於川北各場，延聘專家，實地設計，改良製鹽技術，以新式之吸熱塔灶（又名塔爐灶）代替舊法之燒樓，以枝條架濃縮台代替舊法之晒灰，試驗成功，計可減少鹽滷損失百分之二十以上，可節省燃料三分之一而弱，餘如人工及時間，均可減省，現川北各場紛紛倣效，川東南之富榮鹽雲陽各場，亦均建築塔爐灶及枝條架晒滷台，以便濃縮滷水，並於川康鹽務管理局設置技術室，集中專門人才，從事設計研究，以期普遍推行。於滇區則派遣專門人員，前往設計。改良採取鹽滷方法及製鹽技術，以利增產，而輕成本，一面延聘專家，多方研究設計，期使製鹽方法，悉合於科學化。

(2) 趕運情形——本期內因宜昌撤守，川鹽運輸困難，兼以沿海一帶，軍事環境有變化，為調劑國食需起見，特根據地域配置，及實際運輸情形，趕運濟銷辦法，重予調整，並於商運之外，積極推行官運。現在除川、浙、粵、閩、滇、陝、西北等區係本產本銷外，其餘各省係以浙鹽濟銷贛、湘及皖南，川鹽濟銷湘、鄂、黔、陝，粵鹽濟銷湘、桂，閩鹽濟銷湘、贛，滇鹽濟銷黔區，西北鹽濟銷陝豫。此外並官收官運戰區之淮鹽，濟豫省及鄂北、皖北，官收陝西之土鹽接濟晉西，搶運蘇池之潞鹽，及開放豫區之土硝鹽，供給豫銷，購運洋鹽，及粵區流散鹽斤，補助湘、贛。此調劑供需之實在情形也。

(3) 管制配銷——食鹽乃人生必需品，為充裕民食計，治本方法，厥須增產趕運，其情形已如上述，惟戰時鹽源困難，又不得不兼用治標方法，切實管制銷售，以期節制消耗，並為合理之分配，抗戰初起，政府恐奸商囤積居奇，僅普遍規定各地售價，違者嚴予罰辦。本期內因食鹽來源，愈益困難，乃不得不作進一步之管制，現時管制銷售，係用計口授鹽辦法，所謂計口授鹽，乃按照戶口授與食鹽之謂也，目前我國除粵滇及西北各區，因鹽源較暢，暫未辦理計口授鹽外，其餘各區，均已先後實行，其中湘贛閩贛陝五區，則因鹽源維艱，已採取較為嚴格之限量，每人每月以八兩為標準。綜觀各區計口授鹽辦法，現時採用者，約有四種：

(甲) 各縣設立食鹽購銷處，統計全縣人民需鹽數量，向產鹽鹽場，或行鹽口岸統

購、統運、統銷，各鄉鎮分設食鹽購銷處或鹽店，向縣購銷處領鹽分銷，食戶購鹽，每次不得超過一定數量，購銷處或鹽店，對於每一購戶，均應填發購鹽票一張，以憑購鹽。

(乙)由各縣政府備款，直接向產鹽鹽場，或行鹽口岸統購統運，然後分發各鄉鎮保長，按照戶口轉發購食，人民購鹽，亦有一定數量，不得超過。

(丙)由各縣合作社，根據社內社員數目，按照每人配鹽數量，備款向鹽務機關承領分銷，各社員憑合作社證，繳價購買。

(丁)設立官銷零鹽所，以官定價格，直接發售零鹽，人民購鹽，應先由官銷所會同縣府查明戶口，製發食戶購鹽證，照每戶人口數目，核計每月應領鹽斤數量，填列於購鹽證上，食戶憑證購鹽，無證不得購買。

(4)調整稅率——七七事變以後，沿海重要產鹽區域，如淮、魯、蘆、浙、閩、粵等區，或完全淪陷，或一部淪為戰區，鹽之運情形，悉視軍事狀態為轉移。為適應臨時環境之變遷起見，對於鹽稅征收辦法，亦就當地之情形分別調整。在運輸便利可以照常供給民食地方，凡外私及游擊區私鹽，一律嚴密緝禁，以維稅收。至鄰近戰區各地，或以運道艱阻，或以成本太重，須利用游擊區鹽，以濟民食者，均將原來鹽稅特予減低。四年以來，浙、豫、粵、松各區成案甚多，不遑枚舉，成效甚著。

本期內物價急遽上漲，國庫開支，亦較往時數目，增加甚鉅。而抗戰已到勝利階段，



尤應充裕庫收，供給軍政各用，以達勝利目的，增加國庫收入辦法，不外加稅募債發鈔等項，發鈔雖簡而易行，但行數鉅，益使物價騰貴，募債雖具有優點，特抗戰完成後，建設事業，萬端待舉，若募債太多，將來收入大部份供付債務之用，則復興建設費用，勢必難於籌措，三者相較，仍以加稅爲宜，故提高稅率，不失爲戰時財政上重要策劃之一。

就純粹學理言之，鹽稅以非良稅，但一國稅制不妨因時制宜，就事實而論，鹽稅亦有其優長之特點，因（一）鹽之爲物消費普遍，（二）管制嚴密，（三）稅源穩定，（四）稅收簡單，（五）所取民者不多，（每人每年不過食鹽十二斤，計口授鹽區域，每人每年不過六斤，）而國家收入則宏。至我國鹽稅歷史悠久，人民納稅食鹽，已成習慣，根據「舊稅勝於新稅」之原則，與其另闢新稅源，又不如將原有鹽稅酌予提高之爲便。如能運用得宜，兼可與其他賦稅互相配合調劑，則鹽稅未始不可爲一種適應戰時之善良租稅也。

惟我國鹽稅，向係從量征收，鹽稅稅率有高過鹽本一二倍至十一倍以上者，近二年物價雖漲，而歷年調劑稅率均係有減無增，現在物價變動更劇，稅率在鹽價中僅佔極小部份，即就川康區富榮場而言，已較戰前減少甚多。爲使鹽稅與鹽本比例較爲合理計，實有重新調整以從價計征之必要。爰將全國鹽稅稅率予以改訂，在產區於鹽出場時准照戰前及現時鹽稅場價比例減計征名爲產稅，以爲就場專賣之準備。在岸從價計征，名爲銷稅，以爲在岸專賣之權衡。產銷兩稅不得併征，以免重複。例如川康、川東（包括鄂岸）兩浙、粵東、

粵西近場征收產稅，應地征收銷稅，雲南、川北均征產稅，湘岸西岸、貴州、西北、陝西、河南、福建一律征收銷稅。產稅稅率，參酌二十六年六月及近來鹽本與稅率之比例，從低規定，銷稅稅率，則就各地情形分別以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從價計征，漁鹽及農工業用鹽則每擔征稅各為一元，統自三十年九月起實行。各省政府加價係屬戰時臨時徵，仍予隨稅代征，地方附加各款俟明年一月統籌收支後，一律取銷，中興附加各款，除整理費公益費每担改征一元，建設專款外債附稅仍照舊率，統在新稅內提撥，充作原有用途，不另加征外，其餘如防空捐護運費等，亦正在統籌辦理。總期以繁於簡，統一收支，一方面可使國庫收入激增，一方面以為推行鹽專賣之準備，實為抗戰期中調整稅率之必要措置。

#### 四 稅收情形

查鹽稅收入，在北京政府時代，最多時年收不過九千餘萬元，國民政府成立後，銳加整頓，迨至十九年度，收入已達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五年年度收入，竟達二萬萬元以上，佔歷年國家稅收中之第二位，其增加原因，固由於提高稅率，嚴緝私，而改用新秤，劃一稅率，亦不失為主要原因之一，加以抗戰後，關稅收入頓減，於一十七八九三年度，竟曾佔國家稅收中之第一位矣，茲將戰前十年來之鹽稅收入情形，列表左：

現行貨物稅

十年來鹽稅收入數目表(單位：國幣元)

年 份	數 額	備 攷
民十七年	五四,二七六,六〇〇	
民十八年	八五,三七〇,〇〇〇	
民十九年	一二九,六九三,〇〇〇	
民二十年	一五八,九三三,五〇〇	
民二十一年	一四二,〇一八,四〇〇	
民二十二年	一五八,二九三,一〇〇	
民二十三年	一七五,三四七,三〇〇	
民二十四年	一八三,〇〇三,〇〇〇	

民二十五年	二〇五，四三三，〇〇〇
民二十六年	二一九，八六七，〇〇〇

鹽稅

## 第四章 統鑛菸酒稅

### 一 抗戰以前之情形

稅之良惡，原非絕對，乃隨社會之進化及一國人民之經濟狀況，而判斷其良惡，奢侈雖屬浪費，但甚足以激刺工商業之發展，除在戰時，實有放任之必要。貨物稅之征收標的，多數為消費品，在現有貨物稅之征收標的，且多數係損害品奢侈品或半必需品。新舉辦之貨物稅中亦以此類為主，觀於抗戰後貨物稅之進展，益以見因時因地制宜之情形也。蓋賦稅乃出自人民，而為國家之主要收入。一稅制之施行，既須謀國家財政收入之增加，更應顧及人民負擔，不致感受難堪之痛苦。稅得其法，科得其宜，不但無壓迫民生，摧殘國力之弊，抑且移無用於有用，調有餘以彌不足，於國家財政之活動，人民生活之大計，裨益至深。是以釐定稅制，並不能以附加收入為已足，尤須注意及稅源之培養及生產之增進也。茲先將二十六年以前統鑛菸酒各稅之課稅情形分述如左：

1. 捲菸——分國製捲菸國製雪茄二種，國製捲菸以五萬枝箱為標準，依照每箱登記價分級課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四日，課稅標準分二級，自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以後，課稅標準分為四級，國製雪茄以每千枝為標準，依照登記價格分六級征稅。（附捲菸雪茄

菸統稅率稅表)

新制四級稅制國製捲菸每五萬枝售銷征賦銀數

(二十六日四月五日實行)

捲菸	登記售價	等級	稅銀
50000支	八百元以上	1	300
50000支	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2	400
50000支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	3	200
50000支	二百元以下	4	100

新大等國製第一千枚售價稅銀數表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行)

號	加	券	標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銀
1	1000	支	八	十	元	以	上	1	62.00	
2	1000	支	四	十	元	以	上	2	31.00	
3	1000	支	二	十	元	以	上	3	15.16	
4	1000	支	十	元	以	上		4	7.80	
5	1000	支	六	元	以	上		5	4.15	
6	1000	支	六	元	以	下		6	8.10	

2. 棉紗一分棉紗及織成品兩種，棉紗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十三日日本色棉紗及同絲紗從量征收，以一百斤為標準，其他各種棉紗從價征收，以海關估價為標準，自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後，一律從量征收，以一公担為標準。棉紗直接織成品棉布從量徵收，以正為標準，棉毯從價征收，以一條為標準，其他從量征收，以一担為標準。(附棉紗統稅稅率表)

棉紗統稅稅率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起實行)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担征統稅5.00元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9.44元(每包征2.36元)  
 乙種：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統稅5.75元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10.84元(每包征2.71元)  
 丙種：超過24支至35支每公担征統稅7.50元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14.06元(每包征3.515元)  
 丁種：超過35支每公担征統稅10.00元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18.74元(每包征4.685元)

說明 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可絲：每公担征統稅1.24元

棉布統稅稅額表

46碼 36.516公尺	磅 公斤	4.75 以下	4.7 至 6.75	6.76 至 8.75	8.76 至 10.75	10.76 至 12.7	12.71 至 14.75	14.76 至 16.75	16.76 至 18.75	18.76 至 20.75	20.76 至 22.75	22.76 至 24.75	24.76 至 26.75
				3.66 至 3.96	3.96 至 4.87	4.87 至 5.78	5.78 至 6.69	6.69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31	10.31 至 11.22	11.22 至 12.13
甲(較前加10%)		.108	.160	.176	.221	.266	.312	.357	.403	.448	.493	.539	.584
乙(較前加26.5%)		.124	.150	.202	.254	.306	.359	.411	.463	.515	.567	.619	.670
丙(較前加21%)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5	.672	.740	.808	.876
丁(較前加61.3%)		.215	.281	.332	.442	.533	.624	.714	.805	.896	.987	1.077	1.168
甲5%乙50%		.116	.140	.189	.238	.286	.335	.384	.433	.482	.530	.579	.628
甲5%丙50%		.135	.163	.220	.270	.339	.390	.447	.503	.560	.617	.673	.730
甲5%丁50%		.162	.196	.264	.332	.400	.462	.533	.604	.672	.740	.808	.876
乙5%丙50%		.147	.173	.235	.299	.363	.418	.473	.538	.591	.654	.714	.774
乙5%丁50%		.170	.205	.277	.348	.420	.491	.563	.634	.715	.777	.848	.920
丙5%丁50%		.189	.228	.300	.387	.466	.549	.625	.704	.784	.863	.943	1.022
甲40%乙80%		.117	.142	.192	.241	.290	.340	.389	.439	.488	.538	.587	.637
甲40%丙80%		.140	.170	.229	.287	.346	.405	.464	.523	.582	.641	.700	.759



36.516公尺	斤											
		3.66 至 3.96	3.96 至 4.87	4.17 至 5.78	5.18 至 6.69	6.81 至 7.59	7.59 至 8.50	8.50 至 9.41	9.41 至 10.81	10.81 至 11.22	11.22 至 12.18	
甲(較前加10%)	.108	.160	.176	.221	.256	.312	.357	.403	.448	.493	.539	.584
乙(較前加26.5%)	.124	.150	.202	.254	.306	.359	.411	.463	.515	.567	.619	.670
丙(較前加21%)	.162	.196	.264	.332	.400	.468	.536	.605	.672	.740	.808	.876
丁(較前加61.3%)	.215	.231	.232	.442	.532	.624	.714	.805	.896	.987	1.077	1.168
甲5%乙50%	.116	.140	.189	.238	.286	.335	.384	.433	.482	.530	.579	.628
甲5%丙50%	.135	.163	.220	.270	.321	.390	.447	.503	.560	.617	.673	.730
甲5%丁50%	.162	.196	.264	.332	.400	.462	.533	.604	.672	.740	.808	.876
乙5%丙50%	.147	.173	.235	.289	.333	.418	.473	.538	.594	.654	.714	.774
乙5%丁50%	.170	.205	.277	.348	.420	.491	.563	.634	.715	.777	.848	.920
丙5%丁50%	.189	.228	.300	.387	.466	.549	.625	.704	.784	.863	.943	1.022
甲40%乙80%	.117	.142	.192	.241	.290	.340	.389	.439	.488	.538	.587	.637
甲40%丙80%	.140	.170	.229	.287	.346	.405	.464	.523	.582	.641	.700	.759
甲40%丁80%	.172	.202	.281	.334	.426	.499	.572	.644	.717	.789	.862	.934
乙40%丙80%	.147	.177	.239	.301	.36	.424	.486	.547	.609	.671	.733	.794
乙40%丁80%	.179	.216	.292	.367	.442	.518	.594	.668	.744	.819	.874	.969
丙40%丁80%	.194	.235	.316	.378	.434	.515	.643	.725	.806	.888	.970	1.051

30yds——40yds  $\frac{1}{2}$  倍      60yds——45yds 1  $\frac{1}{3}$  倍  
 80yds——40yds 2 倍      120yds——45yds 3 倍

3. 麥粉——分麥粉麩皮兩種，係從量征收，以每包重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為標準，麥粉每包徵稅一角，麩皮每大包（司馬秤五十斤以上）徵稅五分，每小包（司馬秤五十斤以下）徵稅二分五厘。

4. 火柴——分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 散裝火柴二種，一律從量征收，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盒裝，以每箱300盒為標準，散裝舶來品，以重500公斤為標準，國製品以重300公斤為標準，唯國製散裝火柴出產數量，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品百分之五。（附改訂火柴統稅稅率表）

改訂火柴統稅稅率表（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起實行）

類 別	稅 率		裝 盒 體 積 公 厘			每 盒 枝 數	枝 數 超 過 範 圍	每 大 箱 稅 率
	等 級	長	闊	厚				
硫 化 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十二元六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十五元六角	

現行貨物稅

百六

安 全		
甲	乙	丙
四八	五九	五九
三四	三八	四〇
一六	一八	一八
七五	一〇〇	一一五
八〇	一〇五	一二〇
十五元六角	廿元〇一角	二十四元

安全火柴並無更動僅將硫化磷火柴盒體及散裝給予變通凡硫化磷火柴長四十八寬三十四厚九四支數未超過九五者或長四八寬三三厚一六支數未超過九五者仍作甲級征稅長四八寬三五厚一六支數未超過一一五者或長四八寬三四厚一七支數未超過一一五者仍按乙級征稅如尺寸或支數超過上開四項者均照安明全火柴各級稅率征稅又查安全火柴每小盒支數原係照行慣而定倘廠商有故意取巧將甲乙丙級每小盒所裝支數原定枝數超過範圍仍有加多支數者應即加一級征稅

5. 水泥——係從量征收，以每種一百七十八斤為標準。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四日每桶征稅一元二角，自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以後，每桶征稅一元一角。

6. 薰菸——係從量征收以一百市斤為標準，每市秤一百斤征稅四元一角五分。

7. 火酒——分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三種，係從量征收，以一公升為標準，

普通酒精每公升征收稅一角三分，改性酒精每公升徵稅六分五厘，動力酒精每公升徵稅六分五厘。

8. 啤酒——係從量征收，分箱裝及桶裝兩種，箱裝以每箱裝大瓶四十八瓶或小瓶七十二瓶為標準，桶裝以淨裝容量按公升計算。

9. 洋酒——係從價征收，以當地海關征收關稅估價表為標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覈實征收，稅率為值百征三十。

10. 汽水——不論採用任何原料所製之汽水，及直充作飲料之果子水各種花露或礦泉水等，均屬之，係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11. 鑛產——鑛產計有三十三種分四類（甲）煤類，（乙）鐵類，（丙）其他金屬類，（丁）其他非金屬類，係從價征收，以鑛產物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標準，明礬值百征二，其餘一律值百征五。

12. 菸酒——係從價征收，各省大都以舊有之菸酒稅及菸酒公賣費合併課征，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菸酒兩項平均價值百征二十。

13. 土菸葉特稅——蘇、浙、皖、豫、閩、贛、鄂七省之土產菸葉皆屬之，係從量征收，以一百市斤為標準，每市秤一百斤，徵稅四元一角五分。

14. 土酒定額稅——蘇、浙、皖、豫、閩、贛、鄂七省，及陝、甘、寧三省所產銷之土

酒皆屬之。係從量征收以市斤爲最底單位，按各該省產銷之土酒。分類定額課征。

## 二 抗戰以後之進展

抗戰以還，因餉糈之浩繁，不得不加強租稅政策，茲將近來之重要措施，分述如左：  
(1) 培養稅源——一國財政之健全與否，尤須視國民經濟之是否富裕，是以理財者，不但只重視租稅之收入，尤須鼓勵與扶助各項生產事業之發展，關於培養稅源方面之重要設施，有如下列數端：

甲、設立菸葉示範場——美種菸葉爲製捲菸重要原料，抗戰以來，豫、魯、皖三省所產之菸葉，已難運銷內地，舶來菸葉又復禁止內銷，爲繁榮農村生產，獎勵菸廠內遷。同時並設立美種菸葉示範場，以資示範，對於種菸業者更予以周詳之指導，以引起農民之興趣。

乙、建設火柴原料製造廠——國內各火柴廠所用之重要原料，如赤磷及氫酸鉀等，均係仰給舶來，抗戰後運輸困難，國內又無出產，原料極感缺乏，爲增進後方生產，力謀自足起見，特設立中國火柴原料廠，股本二百萬元，商官各半，以示通力合作，現已籌辦竣事，即可開工出貨。

丙、籌辦烤菸廠——由菸葉製成捲菸，尙須經過若干過程，因以往內地無機器烤菸之

設置，而土法烤製又易發生霉壞，及菸味不良之現象，是以唯有設置烤廠，以應事實上之需要，現正加緊籌辦中。

丁、改良麥種——製粉以小麥為主，土產麥種不及美國麥種之富於粉質，乃預定逐步推進辦法，規定第一年内調查國內麥粉工廠需要美麥及各地土麥情形，第二年購備美麥種籽分發後方農場先行試種，第三年實行考查，以達改良麥種，增加生產之目的。

戊、補助訓練技術人才——菸葉技術人材甚少，爲應事實之需要，已商請中央金陵川大等大學農學院，增設有關於菸葉技術之學科，以資訓練，由政府酌給補助費。

(2) 整頓舊稅——抗戰後，沿海之繁華區，均先後被敵侵佔，稅收大受影響，二十六年與二十五年相較，相差約一萬萬元之譜，倘不在因時因地制宜之條件下，極積整頓，稅收之日益短絀，自在意中，二十九年度稅收之所以始見抬頭者，莫不基因於舊稅整頓之得法。茲將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甲、菸稅之提高——邇來物價高漲，菸稅有增加之必要，計二十九年九月間捲菸統稅，按照登記各牌，每五萬枝之批發售價分爲四級，售價在一千六百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稅一千六百元；在一千六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徵稅八百元；在八百元以下四百元以上者爲第三級；徵稅四百元；在四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者爲第四級，徵稅二百元。薰菸葉稅及土菸葉特稅亦按照產地之批發價格分爲三級，即批價在四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徵稅十六元；

現行貨物稅

六〇

在四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者為二級，徵稅八元；在二十元以上者為第三級，徵稅四元。為杜絕未稅零菸私銷起見，並曾於二十七年十月制定非常時期零星雜菸納稅運銷辦法，此項辦法之實施，對於稅收及緝私均有相當收穫。（附修訂捲菸統稅稅率及七省土菸特稅完稅價格及稅級稅額表）

修訂捲菸統稅稅率表（廿九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類別	每五萬枝登記完價格	稅級	稅額	附註
製捲菸	1600元以上	1	1600元	
	1600元以下800元以上	2	800元	
	800元以下400元以上	3	400元	
菸	400元以下	4	200元	
	200元以上1600元以上	1	1600元	
手工捲菸	100元以上	2	50元	手工捲菸每五萬枝登記完稅額在100元以上者按照廢菸稅率納稅
	100元以下	3	50元	

修訂七省土菸稅完稅價格及稅級稅額表(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

第一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40元以上者	徵收	16元
第二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40元以下20元以上者	徵收	8元
第三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20元以下者	徵收	4元

乙、棉紗稅之變更——棉紗為人民日常服用所需，且軍需方面用途甚廣，就抗戰以後之情形而論，實無獎勵外運之必要，特於二十七年八月規定對於運往戰區紗布申請退稅案作，一律暫予保留，並將出口免稅之規定，暫予禁止，以限制紗布外運，增裕稅收。此外更補征由戰區運出之土布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加工製成品，以補救戰時政權所不及之區域內，棉紗紗布等稅所受之損失，其餘如規定紗包上及及完稅照內加蓋年月日字軌，及零運紗布五項辦法，均為防止漏稅以營稅收之措施。並提高棉紗統稅稅額，改訂棉布統稅。

(附修訂棉紗統稅稅率表及棉布統稅稅額表)



修訂棉紗統稅標準（廿九年九月十五日實行）

甲種	不過17支每公担征收統稅10元	每包重量過191.72公斤征稅13.37元
乙種	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担征收統稅12元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22.54元
丙種	超過23支至33支每公担征收統稅15元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33.12元
丁種	超過33支每公担征收統稅20元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征稅37.50元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不過191.72公斤照183.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其有特別規定者應照特准辦法辦理

棉布統稅稅率額表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實行)

重量	磅 40碼 36.5762公尺	4.75	4.75	5.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至 以下	至 6.75	8.75 至 8.96	10.75 至 4.89	12.75 至 5.78	14.75 至 6.69	16.75 至 7.59	18.75 至 8.50	20.75 至 9.41	22.75 至 10.31	24.75 至 11.22	26.75 至 12.13
單 純 布 混	甲種紗織成者	.216	.260	.352	.442	.532	.624	.714	.865	.896	.986	1.078	1.168
	乙種紗織成者	.259	.313	.422	.530	.634	.749	.858	.965	1.075	1.183	1.292	1.402
	丙種紗織成者	.324	.392	.525	.665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丁種紗織成者	.430	.522	.701	.884	1.066	1.248	1.428	1.610	1.792	1.974	2.154	2.336
	平均甲種	.238	.287	.387	.485	.586	.687	.786	.886	.896	1.085	1.185	1.286
	平均乙種	.270	.324	.440	.553	.665	.780	.898	1.007	1.120	1.233	1.347	1.460
	平均丙種	.323	.391	.528	.663	.799	.936	1.071	1.238	1.344	1.480	1.616	1.752
	平均丁種	.412	.383	.475	.592	.720	.849	.965	1.087	1.210	1.332	1.454	1.577
	平均甲種乙種	.345	.418	.508	.707	.858	.999	1.143	1.288	1.434	1.579	1.723	1.869
	平均乙種丙種	.347	.457	.616	.714	.938	1.082	1.250	1.409	1.568	1.727	1.885	2.044
	平均丙種丁種	.242	.292	.394	.495	.597	.699	.800	.902	1.003	1.104	1.206	1.308
	甲四成丙六成	.281	.339	.446	.575	.693	.811	.929	1.047	1.165	1.282	1.401	1.518
	甲四成丁六成	.345	.417	.592	.707	.839	.998	1.142	1.288	1.434	1.579	1.724	1.869
	乙四成丙六成	.258	.390	.486	.610	.736	.861	.986	1.111	1.236	1.661	1.486	1.612
乙四成丁六成	.382	.438	.591	.742	.895	1.048	1.200	1.352	1.505	1.658	1.809	1.962	
丙四成丁六成	.382	.450	.638	.89	.960	1.183	1.206	1.449	1.613	1.776	1.921	2.102	
備考	80yds = 40yds 2倍    60yds = 40yds 1.5倍 80yds = 40yds 2倍    120yds = 40yds 3倍												

丙、麥粉稅之推廣與從價征收——二十八年十月規定在非常時期，凡以機力磨製麥粉為營業者，不論其為完全機製或僅使用一新式機械，所有產製之粉麩，均一律照章課稅，與戰前麥粉征稅範圍，僅以完全機製為限者不同，並於二十九年四月起取消國內機製麥粉廠出品，每包一律給與獎金三分之一辦法，於同年十一月起按照百分之五稅率，改為從價征收。分級計稅，凡每包粉價在五元以下者，征一角五分，五元至十元者，征二角五分，十元至十五元者，征五角，十五元至二十元者，征七角五分，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者，征一元，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征一元二角五分，三十元至三十五元者，征一元五角，均以五元為一級，每級遞增兩角五分，如售價超過三十五元之稅級者類推，麩皮征收辦法，與麥粉同。

丁、火柴稅之變更與稅率之改訂——製造黃磷火柴，向干例禁，前因已在限期改製之列，故暫准按照硫化磷甲級征稅，但抗戰期間，各火柴廠改製安全火柴，所需原料，購運不易，勢難驟予禁絕，故於二十九年一月起改按硫化磷乙級征稅，並於同年九月實行加稅。（附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



戊、水泥稅之修訂——二十九年九月水泥稅修訂為每一百七十公斤，征收國幣三元，凡各項裝置重量有不同者，依此標準類推。

己、菸酒稅之增加——菸酒兩項本屬奢侈品，原定稅率，似覺尚輕，且各省稅率亦紛歧，不但需要加重，更應力求統一，茲擇列其主要措施如下：

A、土酒加徵五成，舉辦土菸絲稅；

B、修訂七省土酒定額稅率；（附修訂七省土酒定額稅完稅價格及稅額表）

C、陝、甘、寧三省土酒改辦定額稅，提高土菸公賣價格，推行全國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制度；

D、提高川湘兩省菸酒公賣價格；

E、取消動力酒精半稅貶賬辦法，一律按照改性酒精征收全稅。

現行貨物稅

六六

修訂七省土酒定額稅完稅價格及稅額稅額表

(廿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

江 蘇 省

酒 類	百斤定額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釐稅	共 征 稅 額
高粱色酒類	5.76元	2.88元	8.64元
紹酒池酒類	8.80元	1.80元	10.60元
土燒仿紹類	2.80元	1.40元	4.20元
土黃酒類	1.44元	0.72元	2.16元
土甜酒類	0.40元	0.40元	0.80元

浙江省

安徽省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紹酒類	2.80元	1.40元	4.20元
土黃酒類	1.80元	0.90元	2.70元
燒酒類	5.00元	2.50元	7.50元
生酒類	0.80元	0.40元	1.20元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燒汾雜酒類	5.40元	2.70元	8.10元
紹酒類	4.14元	2.11元	6.21元
小酒類	2.80元	1.80元	5.10元

統籌菸酒稅

六平

現行貨物稅

江 甯 省

酒 類	每百市斤應 稅額	非常時期附加征收	共 征 稅 額
漢 汾 紹 酒 類	5.60元	2.80元	8.40元
土 燒 酒 類	2.83元	1.44元	4.27元
土 甜 水 酒 類	0.80元	0.40元	1.20元
土 紹 酒 類	4.05元	2.03元	6.08元
江 甯 省			
酒 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附加征收	共 征 稅 額
燒 汾 露 米 酒 類	6.80元	3.40元	10.20元
土 黃 酒 類	4.50元	2.25元	6.75元
酪 酥 酒 類	3.60元	1.80元	5.40元
南 紹 酒 類	9.80元	4.90元	14.70元



湖 北 省

酒 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 征 稅 額
汾紹威士忌酒類	4.26元	2.13元	6.39元
士紹南酒類	2.30元	1.15元	3.45元
米 酒 類	0.80元	0.40元	1.20元
雞 包 酒 類	6.48元	3.24元	9.72元
福 建 省			
酒 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 征 稅 額
燒 酒 類	9.00元	4.50元	13.50元
紹 酒 類	7.00元	3.50元	10.50元
士 燒 酒 類	8.00元	1.50元	4.50元
士 黃 酒 類	1.80元	0.90元	2.70元

統 籌 菸 酒 稅

(3) 舉辦新稅——戰時需款浩繁，除發行公債外，開源之方，莫若開辦新稅，但舉辦新稅亦非易事，既須顧及財政目的，尤慮不礙民生，以及生產事業之發展，在此種條件下，唯有以非必需品為征稅之標的，方為合理，茲將抗戰以來舉辦新稅情形，分述如下：

甲、菸類稅，已舉辦者，有土製雪茄菸及手工捲菸稅土菸絲稅三種，自抗戰以來，捲菸售價日昂，川省所產金堂菸葉，用手工做照雪茄菸式樣捲供吸食之士雲茄菸，行銷甚廣，其他各省相率仿造者，日益衆多，業已蔚成可徵之稅源，乃於二十九年十月間制定土雪茄菸稽徵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其稅率為千枝售價三元以下者，徵一元，在三元以上者，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徵收之，復於二十八年五月更訂稅率為甲乙丙三級，即每千枝批發售價在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者，為甲級，徵稅一元五角，在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者，為乙級，徵稅一元，在一元五角以下者，為丙級，徵稅五角，其售價在四元五角以上者，照雪茄菸稅率徵收之。再手工捲菸在抗戰以前，向係取締製銷，唯自軍興以來，後方市場因機製捲菸來源缺乏，供不應求，而各地難民競營手工捲菸以維生計，為顧全國計民生起見，特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頒布管理手工捲菸廠暫行辦法，規定手工捲菸戶應遵章組織公司或合作社等方可營業，實於維護稅源之中，兼寓救濟難民之意。該項手工捲菸之稅率，係同年九月間規定，按照每五萬支登記售價分為二級，售價在二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者，為第一

級，徵稅一百元，在一百元以下者，為第二級，徵稅五十元，在二百元以上者，則照機製捲菸稅率徵收。至於土菸絲稅，在二十六年十月間即行開征，其稅率係依照土菸葉特稅及公買費率之半數徵收，至二十九年九月復規定依照土菸葉新訂之特稅稅率折半征收，即土菸絲產地批價每百市斤在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稅十六元，在四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者，第二級，徵稅八元，在二十元以下者，為第三級，徵稅四元。

乙、飲料品稅——二十九年七月實行課征飲料品，其課稅範圍，為汽水類果子露類蒸溜水三種，係分級從價徵收。（附飲料品稅稅率表）

飲料品稅稅率表（廿九年七月份起實行）

稅額	躉售價格	稅級
.02	.15以下	1
.05	.16— .40	2
.10	.41— .60	3
.15	.61— .80	4
.18	.81— 1.00	5
.20	1.01— 1.50	6
.40	1.51— 2.00	7
.50	2.01— 2.50	8
.60	2.51— 3.00	9
.80	3.01— 4.00	10
		備考

丙、糖類稅——蔗糖爲半必需品，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糖類統稅徵收暫行條例開始徵收，其課稅範圍，計有紅糖、桔糖、白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核定者。其稅率依從價徵收之原則，照核定之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十五，各市場之批發價格，每四個月調查一次，以核定其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由上所述，可知統稅菸酒各稅之行政當局，在財政收入萬分困難之中，對於稅源之培養，不遺餘力，尤爲難能，綜觀進展之趨勢，厥有兩點殊堪注意：

(1) 非必需品稅率之提高——此種動向，可於整整舊稅中見之，蓋課損害品奢侈品以重稅，在戰時最合倫理，既可殺奢侈之風，又可濟國家之困，寓禁於徵，用意良美，如德國當第一次歐戰前，平均每一成人每日需攝熱量三千六百四十二卡羅里，迄一九一七年減爲一千三百十二卡羅里，不及戰前二分之一，與登堡言及戰時糧食節約之經驗，可資吾人反省，其言曰：「幾年之久，從未食飽，而適口之飲食尤少。」可知當時節約至何程度矣。美國當時亦採是法獲有成效，以目前之中國，尤有厲行節約之必要。

(2) 由從量徵收進爲從價徵收——此種動向，不但在舉辦之新稅中見之，整整之舊稅中，亦不少改爲從價者，蓋抗戰以來，因種種關係，物價高漲，何止倍蓰！倘仍照常從量徵收，不但國庫損失太大，更足以鼓勵奸商之爲所欲爲，是以按物價上漲之指數而訂，非實行從價徵收，不足以因應非常時期之特殊情形，而使之合理，雖從價徵收手續繁多，

行政費不免增加，然因事實之需要與力求稅制之合理，不得不出此必要之手段，觀於糖稅等從價徵收進行之順利，益知一事在人爲仁一語之信不誣也。

此外，關於貨物稅方面，尚有一重要政策，正在積極開展，即貨物稅之標準從價徵收是。現已公布貨物統稅暫行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兩種（見附錄）（見附錄）並定於九月間一律實行，貨物統稅之稅率：

甲、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乙、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丙、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丁、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戊、火酒——從價徵收，普通酒精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百分之五。

己、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庚、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辛、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壬、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癸、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至於國產菸酒類之稅率：

甲、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十五。刨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乙、酒類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半年來之糖類統稅

(1) 舉辦之經過

糖類統稅，經數月之調查與籌備，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並於同月十日一律開征，其稅率係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在業務方面，因係開辦伊始，關於稽徵登記查驗等事項，乃參照各項統稅成規，先後訂定糖類存貨補稅手續，糖類統稅稽徵暫行規程，甲乙兩種製造糖類商號登記表，糖棧登記表等通飭施行，在組織方面，因擬革除一切陋習，務期款不虛糜，涓滴歸公，乃採行督導制，劃定重要產糖縣份為督導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派定視察，稽核，督察等項人員領組，分區督導，其餘產量較少之縣份，仍由征收其他統稅機關辦理，至於直接負責徵稅之駐廠員，係於開徵前登記合格之取有委任資格之人員，年在二十五以上三十五以下，並曾經見習期滿者，計有梁肇遠等七十餘人。

## (2) 六個月之稅收

舉辦之初，因籌備倉卒，及唯恐稅收不易達到理想地步，乃毅然實行督導，更因人力及交通關係，實行督導徵收者，初僅限於川省，繼廣東糖產並不亞於四川，而閩，桂，贛，湘，亦係產糖省份，只得先由原機關徵收，徐圖改善，是以半年來之稅收，雖尙可觀，但創辦伊始，稽查難周，逃漏者當尙不在少數，倘能加強人力，必能益形暢旺，而爲實物稅中重要稅收之一。

## (3) 將來之展望

督導制在四川省之試驗，已獲相當成果，以現情觀之，如以此等精神繼續努力，則經費愈增加，人力愈充實，稅收亦愈暢旺，以前唯恐經費已用，稅收無着之觀念，必須根本矯正，此種心理障礙，如不迅予剷除，即等於坐視稅收之短絀，影響於國庫之收入者至大。現廣東省之糖稅，已仿照四川辦法，實行督導，將來收入當不讓於四川，於此得有數項原則，甚足重視：

1. 必須有充分之行政費，而後始有健強之人力；
  2. 必須新人辦新稅，始易發揮新精神；
  3. 必須厲行督導制，始能漸趨理想。
- 蓋欲健強人力，必須羅致優秀人才，而優秀人才因事業心重，至希有所建白，必不敢

如一般愛公濟私者流之醉翁之意不在酒，是以必先待遇優厚，足以養廉，而後能心不外蕩，專誠致力於工作，其先決問題，即爲充足之經費，否則欲走而絆其足，未見其可也。且政風之不易移轉，自古已然，於今爲甚，雖有多數志士，仍在與現實中奮鬥掙扎，然而事倍功半，其效不彰者。正凶積重之難返也，非以初進人員，抱非凡之志氣，作赤地新立，唯我獨醒之決心，不易爲功，否則江水滔滔，鮮有不隨波而日下者。督導而實際負責任，如在川省舉辦糖稅之辦法，在稅務行政中，實爲僅見之處女試，以半年來所表現之姿態觀之，已足驚奇，使財力人力更加充實與健全，必更有無限之進展，誠以此項督導人員，一向爲考察，稽核，調查各級稅務行政者，不但富於心得與經驗，尤具一展經綸，轉移風氣之精神，在抗建中，因事實之需要，時而雖然迫卒，而有督導制試驗成功之機會，彌足珍貴，自應逐漸推行，以期普遍。

總之；就半年來之糖稅觀之，除一般商民之民族意識，日見加強，國家觀念，日趨濃厚外，一切之一切，均在向理想之途徑，逐漸邁進，可謂爲刷新稅政之篇次也。

## 四 礦產稅之整頓

「七分經濟；三分軍事。」已爲爭戰最後勝利之原則，在戰時財政中，與工業價值稅增鈔，反不如開發富源，以裕稅政之爲愈，而在開發富源中，尤以鑛產爲首要，蓋我國鑛



藏之富，二爲地產，三爲稅收，所謂周知，倘能努力開發，不但直接足以充實抗建之物資，更間接足以發展，所謂以財政之力量，控制金融入於正軌，以金融之力量，扶助經濟之發展，以經濟發展之力量，充裕戰時之財政，實爲不移之論，是以經濟之發展與否，關係稅源之榮枯至大，而開發鑛產，厥爲發展經濟之基本要圖，鑛產稅，乃基因於鑛產之開發之情形如何，而爲盈絀也。

### (1) 民國二十年以前之鑛稅

我國於周代設邠人，以典鑛政，漢有銅官鐵官，唐宋有坑冶，隴發所得，開發所得，悉納入官，與官有產業無異，唯以開採之獲，得不償失，至明時始設鑛稅，是爲鑛准民營之開端，清初有銀銅兩鑛，僅資鼓鑄，海通以來，開鑛事業，日見發達，漢河金鑛，開平萍鄉煤鑛，大冶鐵鑛，尤爲著名，其稅率之多寡，因類異：

(一) 煤鑛稅——直隸每噸一錢，山東每噸征非稅一分，另加鹽封稅，如經釐下，再納稅一錢。河南稅率爲百分之五，奉天山西雲南亦按此百抽五，熱河每噸一錢，吉林一角至三角，安徽一角六分。

(二) 鐵鑛稅——湖北山西每萬斤抽捐四錢，稅八分，計每噸征二角五分五厘，熱鐵每萬斤抽捐八錢，稅一兩四錢二分，計每噸征一角九分，安徽每萬斤抽捐五分。

(三) 銅鑛稅——雲南每萬斤抽捐四錢，稅八分，計每噸征二角五分五厘，安徽每萬斤抽捐五分。

厘金，四川銅鐵按值納稅約千分之十五，即每噸約十元零八厘。

(四) 鉛鐵稅——雲南稅率為百分之五，每噸納稅八元八角八分不納厘金。浙江稅率百分之三，每噸納稅四元四角五分，由厘局代收。福建之鉛砂，稅率為百分之一。五，每噸課稅一元二角六分。

(五) 鋅鐵稅——雲南稅率為百分之五，每噸納稅八元四角，四川稅率為百分之一。五，每噸課二元三角二分。

(六) 金鐵稅——怒龍江課稅百分之十七，工人每名每日納金稅一錢二分，四川稅率為千分之十五。

(七) 錫鐵稅——貴州稅率為百分之七，每噸課稅二十一元二角。

(八) 汞鐵稅——貴州本為統捐，原定百分之十，水銀每百斤抽捐七兩六錢，片砂每百斤十二兩，顯砂每百斤六兩，汞砂每百斤五兩，後改值百抽七，計水銀每噸課一百二十五元一角，片砂每噸課一百九十七元五角，顯砂每噸課九十八元八角，末砂每噸課八十二元三角。

(九) 鉍鐵稅——福建稅率為千分之十五，每噸約課三十元。

(十) 硫鐵稅——山西每噸課一元六角八分，貴州三十五元八角八分。

此時期之鐵稅，性質複雜，稅率紊亂，非純粹之貨物生產稅，而含有對鑛業收益課稅

之性質，是以亦為營業稅之一種，且竟課及開鑛之工人，又兼有人頭稅之性質，又有征厘金不征厘金之別，足以見其性質之複雜，至於稅率更不一致，即以煤稅而言，原為千分之十五，係採用比例稅法，唯各省均各自為政，未能劃一，後雖議定改良辦法，第一在交通便利之處，每噸課一角五分，交通不便之煤每噸一角，第二改採定額稅法，按噸課稅，第三出井稅普遍後，免除常關厘金等，但稅率仍不一致，其他各類從價與從量亦各紛歧，治絲愈弊，稅率之紊亂，已達極點。

### (2) 民國二十年以後之鑛產稅

在釐金未裁撤以前，鑛商運輸鑛產物，逢關征稅，過卡抽厘，觀於民國十九年大滬公司呈文所稱，每經一處按額須納正附各稅七角左右，設由蚌埠運至浦口銷售，計須納各稅總額九角一分一厘。若運銷路程較遠之商埠，必致更加倍蓰，其負擔之繁重，概可想見，自二十年改定駐銷從價收辦法後，即確定為對貨征收之貨物出產稅，稅率既經減輕而一致，課稅只有一，於是重征之弊，又復消弭於無形，已不失為一種良稅矣。課稅之種類與稅率，係依鑛業法之規定，計有金、銀、銅、鐵、錫、鉛、鎳、鋁、鋅、鋇、汞、銻、銻、鎢、錳、鈾、鉀、磷、砒、水晶、硫磺、石棉、雲母、石膏、岩鹽、明礬、金剛石、天然鹼、氫品、硝酸鹽、硼砂、筆鉛、綠松石、弗石、火粘土、滑石、磁土、大理石、苦土石、煤炭類、石油類、煤氣類、琢磨沙類、顏料石類，及其他經國民政府指

定者，其稅率係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唯實際課徵，乃採折半辦法，除明鑛一項，係征百分之二外，其餘一律照按市場售價，征收百分之五。至於舉辦鑛產稅之方法，係採逐漸推進步驟，由皖魯開始，漸次及於鄂、贛、豫、浙、蘇、冀、川、湘、粵等省，抗戰後，已查明鑛產情形實行開征者，又有黔、桂、陝、甘、寧等省，此外西康雲南亦在籌劃推進中，唯因已開辦鑛產稅之各省市，開征日期，既先後不同，而鑛產物價格又隨時變動，故各省鑛產物之原定稅額，不免或高或低，有欠公允，乃於二十八年重新厘定鑛產稅額計劃，按照各地所售價格，核實改訂稅額，以期合理。

至於稽征之手續，以派員駐鑛征收為原則，凡鑛產物發售出鑛，即由征稅員按其所銷實數，分批給照收稅，尙稱簡便。關於歷年稅收數目，亦與其他貨物稅相同，二十年來之比較，以民國二十五年為最多，計四，九〇四，六三三元，倘不受戰事影響，必能逐年增加，而省長足之進展，但自二十八年重新厘定稅額與二十九年之澈底整頓，已大有起色矣。

(3) 三十年九月以後之鑛產稅

三十年九月份起，各種貨物稅均改從價征收，其稅率最低者為百分之二·五，最高者為百分之八十，鑛產稅原即從價徵收，其稅率又係根據鑛業法之規定，是以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過因應事實之需要，與配合抗建之國策，在原定範圍以內，略加變更而

已，除煤、鐵、石油三項關係抗建前途，與民生日用者，至爲重大，稅率照舊外，其餘一律提高爲百分之十，如此，則日用必需品與非必需品，稅率固有輕重之別，不但不致影響國計民生，並可兼收裕稅之目的，殊爲一舉兩得，更趨於合理之措施。至於推行之區，除西康、雲南等省，已正在推動籌辦外，其餘如青海等省，亦在着手籌劃。務期於最近期間，推行遍於全國。所稍引爲憾事者，鑛產稅既爲對貨征收之貨物出產稅，且只征一道，不再重征，稅率亦未因時因地而異致，是以其性質與稽征之手續，殆完全與一般之統稅相同，此次實行一律從價征收，修訂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時，未能將鑛產稅亦納入該條例之內，實爲美中不足，自應設法補入，以期簡單劃一也。

新稅率既已實行，推廣之區域，又日形普遍，則鑛產稅之益加充裕，可虞左券。如以各地鑛產之情形，已自上年度開始調查，以明瞭其產量如何，品質如何，俾期逐漸增加與改進，其步驟爲由近而遠，即由產量集中之區，而漸及於產量零星之地，同時並公開登記征求駐鑛人員，合格者先予以短期見習之機會，俾能了解業務之中心及工作技術各項問題，現已分發者計有，張梓雲等五十餘人，派駐長江流域及嘉陵江流域之各鑛地，執行稽征事務；並一面派員督導，以明進行順利，想各鑛商及主管機關，必能予以同情與贊助，如此一面繼續調查鑛產，一面繼續派員駐鑛徵收，則稅收前途，自可日趨暢旺，不難蔚爲重要稅源之一。

## 五 菸酒稅之革新

(1) 稅法改革——我國菸酒，征稅歷史頗久，在清季各省均已開辦，其時釐捐雜項，名目繁複，極不一致。民國初年為澈底整頓計，曾實行公賣制度，然以格於積習，限於環境，公賣制度並未徹底實施，而各省之捐雜，仍未廢除。國民政府成立後，更決心改革，首訂菸酒為國家專稅，以嚴明系統。二十一年稅務署組成，接辦菸酒稅後，乃一面逐步改善過去公賣稅制度，一面研求根本改進辦法，爰於二十二年將土菸改辦特稅，土酒改辦定額稅，一律從量征收，先就蘇浙皖贛閩鄂豫七省實施，(土菸以特稅區域為限，土酒則以省為限)於二十九年復將陝甘寧青各省次第改辦。嗣以戰後物價高漲，以前所訂稅率，已與實際情況不符，為充裕稅收平均負擔起見，復於三十年七月七日公佈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暨國產菸酒類稽征暫行規程，一律改為從價征收，並於同年九月一日起通令實行，此更為我國菸酒類稅劃時代之革新也。

(2) 現行稅率與計稅標準——菸酒類應征稅率，依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1.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 $40\%$ ，菸絲征收 $15\%$ 。(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2. 酒類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 $40\%$ 。(非常時期則征五成)。

3. 至其計算標準，則一律以市秤為準，按重量計算，凡整捆整包整箱整錫之畸零尾數，

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按一斤納稅。

(3) 改制期間之過渡辦法：(1) 菸酒稅過去徵收辦法不一，有實行公賣費稅者，(包括公賣費菸酒稅兩項估價徵稅) 有實行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者，(從量徵收) 自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頒佈後，已一律改爲由產地從價一道征收，並已通令於三十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舊制規定之一切證照，亦悉行廢止，但對於已稅之存貨，在新制實行後，爲劃一辦法起見，必須另訂登記辦法，以資過渡，其要點可分兩項：(甲) 已稅存貨，於改制後一個月內呈報登記，并限於三十年底在當地售盡，過期照補新稅。(乙) 登記之存貨，如須運往他處者，應照新稅率補稅，換領證照，其在改制前起運，而到達銷地時已僅行新制，仍須補稅。此項辦法，完全爲適應菸酒之複雜情形而定，蓋菸酒之產銷釀製，向極散漫，如不嚴格限制，則菸酒商人勢必以存貨贖混取巧，影響新稅，且新制實行後，舊證照已全部廢止，如再任令自由運銷，查驗機關易啓誤會，改發新照，與稅款又不符合，爲防激化漸統一征收計，不得不適用此種過渡辦法，以資救濟，此與統稅辦理情形稍有不同者。惟國產菸酒，雖產製散漫，不易管制，然爲從早改辦統稅起見，亦非先使其集中產製不可，此亦一亟待努力之工作也。

## 六 從價征收與評價手續

租稅之從價征收，實為一繁雜問題，美國財政學者塞曼氏（H. R. A. Seltman）亦並不諱言之，蓋調查評價資料不但困難，且不易正確也。貨物稅在抗戰以前，有從量征收者，有從價征收者，亦有從量從價兼用者，但大多以從量為主，取其征收手續簡便，行政費用較少也。戰事發動後，平、津、滬、京、漢先後陷入敵手，貨物之來源日少，後方之生產不繼，加以運輸困難，法幣集中，以及其他種種綜錯之原因，以致物價之高漲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有一瀉千里之勢，直至目下，物價上升之平均指數，已在戰前二倍以上，若繼續從量征收，不但國庫之損失日趨重大，而在倫理方面，更不能符合有價出錢隨分報國之目的。故政府為求負擔之合理，與事實之需要，遂毅然於本年九月起一律從價征收，雖明知手續繁重，用人較多，行政費增加，但為達到公平而合理之目的，亦不能因噎廢食，故評價工作因從價征收而展開，係每半年評議一次完稅價格，即上半年有價其之平均完稅價格，作為下半年完稅之根據也。此六個月之期間，完稅價格只有一個，並非由上半年最末一月之物價所計算而成之價格，是以有人以為應將平均價格之調查期間縮短者，因在此物價飛漲之時，必須縮短調查期間，始可與當時之物價接近，理由固甚充足，但事實上為減少稅務人員之繁雜，及為保護商民起見，國庫寧願稍有損失，以便



商民，在此力求公平合理之中，仍寓儘可能避免煩擾之意，此等立法精神，殊足大書特書者。

至於評價之手續，不外評價資料之調查，完稅價格之計算，及完稅價格與稅額之公布等三項：

(一) 評價資料之調查——貨物之種類，至爲繁夥，在立法上宜如何可使評價手續簡單，並使征稅人員易於明瞭執行，同時完稅之商民，亦不感覺法令之煩瑣，實爲最應注意之問題，爲顧及此項原則，是以不得不採取最簡易之辦法，即以商標爲認定之標準，無商標者，就產地或銷地按品質名稱，分區核定此類貨物之評價，即作爲將來評價之資料，不過將六個月者，加以平均耳。至於調查之範圍，就地域言，應包括產地及銷地，就售貨言，應包括批發及零售，國內出產之貨品，有各該廠所在地之附近市場價格爲標準，國外輸入之貨品，有各該貨物輸入口岸之附近市場價格爲標準。至於售價何以包含批發與零售二者，蓋以貨物稅爲間接稅，其直接繳納者，雖爲廠商或進口商，但此項間接稅，常因貨物之零售，而移轉於社會之消費者，且批發零售之間，其價之差，如超過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則無形中稅收必受損失也。區域何以包括產地及銷地者，良以貨物之出產地有集中者，有不集中者，產量集中者，固可駐廠征稅，而小宗產量者，只得就銷地征收之，是以調查時，不得不如此統籌兼顧。

(二) 完稅價格之計算——調查評價資料之手續，既如上述，再進而略述完稅價格之計算，凡貨物稅之征收，應以生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其計算之公式：

生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frac{\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生產地附近市場所徵費用} (\text{即} 15)}{100}$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例如黨菸葉每百市斤，在產地附近市場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為五百元，黨菸葉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則其完稅價格之計算為：

500

$\frac{100 + 25 + 15}{100}$

$\times 100 = 360$  完稅價格

25

$\frac{360 \times 100}{100}$

90元為黨菸葉每百市斤之稅額

至批發價格，何以以廠家所在地之附近市場批價為根據者，蓋防報價不實，與規定平均價格之調查期間為六個月者，其用意正相等也，其目的，不外竭力避免流弊之發生，是以前者不厭其繁，而後者，不嫌其簡。

(三) 完稅價格及稅額之公布——評價資料調查竣事後，即按照完稅價格計算之公式，加以計算，於關稅審查後，定期公布，以便各級稅收機關照案執行，但貨物評定價格

後，市場上如遇有劇烈變動，不論爲升或降，均與國庫收入及人民負擔，有直接關係，是以並規定如遇原完稅價格以依據之市場平均批價，與現行市場批價相差至四分之一時，仍可自動修訂，以期合理。至於商人之對於評價有意見者，亦可依法陳述也。（以上參閱附錄（4）（6））

誠然，評價爲一繁難之工作，尤在此物價波動甚大之時期，更不令人滿意，但任何一種新政，利弊多至若何程度，亦有發生流弊之可能，要在當事者，以赤地新立之精神，務必由嚴防弊端之發生，而使其對不能發生，更堅持勇往邁進之態度，勤慎將事，以達於理想之境地，則以往之不合理現象，均可掃除淨盡矣。

## 七 稅收情形

統鑛菸酒各稅稅收，在戰前以二十五年爲最高紀錄，計統稅爲一六一，一五七九，二四五元，鑛產稅爲四，九〇四，六三三元，菸酒稅爲一五，二七七，〇九二元，唯彼時後方各省稅收，或甫經中央接收，或尙未開辦，其產量大部份，尙未爲中央稅所及，二十六年下期戰事爆發，遂減至每年數千萬元，嗣以迭加整頓，稍有起色，迨至本年劃一稅制，併價征收後，全年收入始與廿五年度相埒，但此項稅收之稅源，泰半係在後方新開，以貨物產量言，尙不及戰前十分之三，是以稅收激增之原因，實係由於物價之上漲，乃政府採

現行貨物稅

用從價征收方式，及改訂征收制度，取應得之結果。若以產量估計，則與戰前和邊尚遠。茲將戰前十年來統額菸酒稅收情形，列表如左：

十年來統額菸酒稅收入總目表（單位：國幣元）

年 份	統 稅	鑛 產 稅	菸 酒 稅	總 計
民十七年	二、四〇、八七	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六、二五一	二、五八四、〇九七
民十八年	四、三七五、〇九二	一六六、〇〇〇	一、五九二、二五一	六、一四五七、三四三
民十九年	六、三三七、四六六	三、四七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三三四	九、〇〇一、七五四
民二十年	七、六六三、七六二	八九一、九三〇	九、四六六、〇四二	一、七、〇二一、七三四
民二十一年	九〇、五五八、一四四	一、七〇六、三二一	一、四、一六八、三三三	一、〇、四三三、〇九〇
民二十二年	一〇〇、八八八、五五六	二、〇三七、七六六	一、〇、九九八、〇八七	一、〇、三、八七五、三九九
民二十三年	二六、〇七九、八〇三	二、九二三、三六七	一、一、一、〇六六、一三四	一、〇、三、〇、〇一、二九四

民二十四年	二八、九七四、一四七	三、〇三〇、五四九	一三、一四二、〇三六	二四、二四六、七四〇
民二十五年	一六、一五七九、二四五	四、九〇四、六三三	一五、二七七、〇九二	一八、一七四、〇九〇
民二十六年	六七、九三九、九八九	二、七五三、八三五	一六、六六〇、三六六	一七、七五七、四〇〇

統 鑽 菸 酒 稅

## 第五章 貨物稅之重要與前途

一、貨物稅為建立民生主義經濟體系之基石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因注重經濟協調，生產與分配並重，純粹以獲民為目的，故為走入世界大同之唯一經濟制度，不但與偏重分配鼓勵階級鬥爭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有所不同；更與只知賺錢專剝削與侵略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大異其趣。此項經濟制度之建立，有賴於各項生產事業之發展，而發展生產事業之先決條件，乃為厲行關稅政策，凡國家需要提倡之生產，其出品之貨物，除國內稅應力求減輕外，如係出口，尤應特別免稅，以示鼓勵；至於進口貨品，除輕重工業所用之機器及國防用品外，均應加重稅率或禁止進口，以免壓迫國內生產，此貨物稅之運用於關稅政策者。

實現民生主義之兩項辦法：一為平均地權；一為節制資本，除平均地權一項，因不涉本書範圍，暫不論列外，所謂節制資本一項，乃與貨物稅政策有密切關係，蓋節制資本之真諦，在積極方面為發達國家資本，在消極方面為節制私人資本，其目的，在提高生產技術，以增加生產；合理分配，以預防貧富不均之現象。能達成此項目的者，亦非最澈底之貨物稅——專賣事業——莫屬也。蓋專賣事業為一種偏重財政政策之計劃經濟，除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平抑物價調劑供需之各項作用外，並可多得盈金，以為經營生產事業之資本，

一俟國家資本相當發達，則總理之實業計劃以及國防建設，均不難逐漸完成矣。此貨物稅之運用於專賣政策者。

此外，如能照貨品之性質，分爲必需品半必需品奢侈品損害品，而配以極適當之稅率，亦可與直接稅發生同等作用。總之：貨物稅之優點特多，倘能善爲運用，必能達到建立民生主義經濟體系之目的。

### 三、稅制之調整與機構之統一

統稅爲貨物稅中之最合於理想者，其他各種貨物稅稅制，應與統稅一致化，以期合理劃一，關稅既已自主，其一切法制，亦應力求與統稅一致，以減少特殊狀態，至於各稅之名稱，可與前述貨物稅體系中相同，即通過稅出廠稅出產稅取締稅等四種。

在機構方面，亦應有統一健全之組織，以收運用靈活之效，即利用現有機構，合組爲貨物稅署，隸屬於財政部，內分研究局專賣事業處通過稅處出廠稅處出產稅處取締稅處督導室會計室統計室價格核定委員會等，其組織系統如左：

財政部——貨物稅署

- 研究局——專門研究貨品改辦專賣事宜
- 專專事業處——掌理專賣行政事宜
- 通過稅處——掌理通過稅之行政事宜
- 出廠稅處——掌理出廠稅之行政事宜
- 出產稅處——掌理出產稅之行政事宜
- 取締稅處——掌理取締稅之行政事宜
- 督導室——辦理所屬機關之督導事項
- 會計室——辦理會計事項
- 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 價格核定委員會——掌理各項貨品價格之核定事宜

此外，各省分設貨物稅局，下設分局，辦理各項實際業務，如此稅制劃一，機構統一，則貨物稅之前途，自不難有劃時代之進展也。



# 附錄 (1)

財政部令 渝資字第八一一號

茲制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公布之此令

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部長 孔祥熙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禁止進口物品表

稅則號列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現行貨物稅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二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三〇

純毛、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三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

(甲) 帽、便帽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絲
-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 一三九 羅底
-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布
-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甲)蠶絲(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毛或夾植物纖維(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己)蠶絲夾棉(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
-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
-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 二七七 蛤蜊、蚶子(甲)乾(乙)鮮
-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七八 江裕枝(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在內)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

公斤)

二八七 鹹薩甲魚

二八九 魚、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蜆乾、蠔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樹蕨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

百一十金單位(丙)每百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蘆荀(罐裝及瓶裝)

三〇〇 鹹猪肉、火腿(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甲)桶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一二 糖食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一六 蜂蜜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三一八 猪油(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現行貨物稅

三三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猪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甲)紅茶末(乙)其他

三五六 蘋果

三五二 栗

三五三 肉桂(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甲製菓(甲)椰子乾肉(散裝)(乙)其他

三六四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菓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金針菜

桂元肉

桂元

香茵

散裝肉荳蔻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橘子

散裝陳皮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山薯

松子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甲)散裝(乙)其他

甘蔗

(甲)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乙)其他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進口)(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適百

分之二者(乙)其他(粗糖在內)

現行貨物稅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煙(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煙(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

十金單位(丙)每十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十枝值過三·

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煙(甲)每千枝值過一百卅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廿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

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

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鼻煙、嚼煙

四二二 煙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

以下

四二四 煙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五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現行貨物稅

一〇二

五二〇

礦質、汽機油、石碓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甲）箱裝

（乙）散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

（乙）散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蠟綠或未蠟綠、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五四六

紙燭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甲）未硝（乙）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皮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

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柚木(梁、板、段)每三方公尺值過二千金單位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丙)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棕氈(門口用)(丁)棕繩(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戊)

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甲)花蓆(乙)台灣蓆(牀用)(丙)籐蓆(丁)蒲草蓆(戊)草蓆(己)日本

蓆(庚)其他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丁)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〇 木(甲)毛柿木(丙)椰櫚木(丁)紅木、花梨木(戊)檀香(己)香木、(庚)馨木

(香柴)(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嘴、治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丙)家俱(戊)檀香末(癸)日本木絲(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八  
六〇九

搪磁鐵器（甲）面盆、碗、盃、有耳盃（一）徑不過十一公分（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念二公分（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四）其他（乙）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乙）每片不過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四

瓦及磁磚（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乙）其他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馬磁器、漆器

六三五  
六三八  
六四一  
六四五  
六五〇  
六三二  
六五三  
六五五  
六五八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鍍、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扇（甲）葵扇（乙）紙扇、布扇（丙）其他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未列名首飾、裝飾品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樂器（甲）鞞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簧（二）象牙鬆板（三）其他

真假珍珠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煙用雜貨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玩具及遊戲品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首飾寶

石者

行貨物稅

六七一

-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
  -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 (丁) 他類柄紙傘
  - (戊) 他類柄，其他
  - (己) 零件、附件
-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完)

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則號列

貨

名

附

註

3 (丙)

鮮蛋

蜂蜜

骨

介殼類殼

未列名動物產品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糠麸

45 89 22 18 11 7

139 136 68 66 65 59 54 53 52 51 50 40 48 47 46

蕎麥

未列名雜糧粉

高粱

玉蜀黍

小米

米穀

子餅

小麥

未列名雜糧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鮮橄欖

榛子

(甲項除外)未列名菓晶

赤頭

大頭菜、鹹蘿蔔乾

麵粉 雜糧粉

1507

通行費 稅

未列名乾鮮蔬菜蔬  
大頭菜、鮮菜、洋

飼料  
炭類

(甲) 未列名植物產品  
未列名植物產品

未列名竹製品

炭  
煤類

柴

未列名藤製品

廢棉花

廢絲

未列名紡織纖維

繩索網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196 191 190 184 175 158 152 149 148 145 142 140



268 262 254 253 249 235 233 230 218 197

花邊、衣飾

未列名紡織品

磚瓦

瓦器、陶器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未列名印刷品

草帽辦及草帽

髮網，髮絡

草蓆，蓆蓆

現行貨物稅

附

錄(2)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紙捲菸及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捲菸

(二)菸類均屬之

(三)薰菸葉

(四)清酒

(五)火酒 凡普通酒精改性酒精動力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六)海鹽

(七)餽料品 凡船汽和菓子露酒及蒸餾水等均屬之

(八)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均屬之

(九)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均屬之

(八) 水泥

(九)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十) 麥粉 凡機製或用電力推動之半機製麥粉及麩皮均屬之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二) 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 洋酒陳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火酒 從價征收普通酒精百分之二十改性酒精及木酒精百分之十動力酒精

五類百分之五

(六)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七)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 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十)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

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至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完稅價格 × (1 + 稅率) × 1.1

100 + 該貨物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價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又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商請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辦法計算徵收

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再征任何捐稅

第九條 凡國內所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在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者得由該管統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關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征收  
財政部對於統稅省區之劃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貨物稅統稅後之捲菸、火柴、酒、洋酒、啤酒、飲料、藥品等項，應由稅務員或征收機關  
監製印花，其報運出境者，並應填發運照。其運往國外者，應由稅務員或征收機關填發完  
稅證書。(註)棉紗、水泥、蠶絲、糖類等項，應由稅務員或征收機關填發完稅證書。  
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花，照方准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各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公式說明如左

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公式說明如左

$$100 + \frac{\text{出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imes 100}{\text{出產地至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說明) 查貨物統稅，係屬出廠及出產稅性質，應以出廠或出產價格為完稅標準。其  
以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則此項平均批發價格的範圍，應  
括下列各項：(甲) 出廠或出產價格；(乙) 出廠或出產價格；(丙) 出廠或出產價格。

括下列各項：(甲) 出廠或出產價格；(乙) 出廠或出產價格；(丙) 出廠或出產價格。

(甲) 完稅價格係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依據上列公式核算之出廠或出產價格

(乙) 原納統稅之數係按(甲)項完稅價格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實徵收

(丙) 統稅貨物由製造場所或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本不在出廠或出產價格範圍內

以內，而各省統稅貨物產製地距離附近市場遠近不一，加之內地交通不便運輸費用

較大，為便利計算起見，此項費用特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左列甲乙丙三項以百分數表示，如將(甲)項完稅價格定為一〇〇則(乙)項為該貨稅率之數(丙)項為一五而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應為 $100 + \frac{15}{100} \times 100 + 15$

又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與完稅價格之關係如以比例式表示應為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完稅價格—— $100 + \frac{15}{100} \times 100 + 15 : 100$

其由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計算完稅價格之公式應為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稅價

例如某牌棉紗平均批發價格每公担為一千元其完稅價格應為

$$\frac{1000}{100000} \times 100 = \frac{100000}{100000} = 848.88 \text{元 (完稅價格)}$$

$$100 + 8.5 + 15 = 118.5$$

現行貨物稅

三三三



# 附錄(三)

##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酒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十五

二 酒類稅按照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前項第一款所稱之菸葉菸絲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葉酒類稅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爲

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現行貨物稅

二二六

宗糖類... 完稅價格

100 + 宗糖類... 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議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詳備委

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地一徵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并計徵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出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并於包件上印容器封固及

貼印照但零售門沽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概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區稅務局核准登記并由局彙報

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凡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附 雜(三)

# 附錄

## 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依照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十三條 稅務署主管之統稅菸酒釀稅戰時消費稅及其他貨物稅所有評價事務均由貨物

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設置左列各股

一 查核股

二 查核股

第十四條 調查股掌左列事項(一)

一 關於統稅菸酒稅釀產稅戰時消費稅及其他新稅貨品在產地或銷地批發零售

員之價格變動調查及物價指數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在稅貨品產量及商品標本之調查征集事項

三 關於在稅貨品之包裝方法市場交易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五條 審核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在稅貨品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之評定修訂事項

附錄四

111

現行貨物稅

二 關於各種稅貨品名目及其稅項種類編製事項並信事

三 關於商法及有關法國建議修正完稅價格之審核覆議事項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稅務局長兼任總經理兼會辦並聘設專員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稅務局長兼任專員若干人補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均由稅務局長聘請具有專門學識熟悉稅務暨有關各部主管人員聘任或派充之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總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設股長二人股員八人至十二人調查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分辦各股事務遇有各股相關事項應會同辦理

前項股長因事實之便利得由專任委員兼任

第十條 秘書股長調查員及股員助理均由稅務局長遴選呈請財政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由稅務署長就本署內有關於稅務專門學識經驗豐富者由員中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於國內貨物產銷集中地點得設專任委員調查員駐在該地辦理物價調

查等事其他應辦事項必經該專任委員簽發得由稅務署長指派各省區稅務局長及其所屬分局

兼辦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得酌用雇員辦理辦公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出席秘書股

長及其他主辦人員得由主席指定列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五條** 評價委員會對外行文以稅務署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評價規則另定之

現行貨物稅

附錄(5)

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價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各項徵稅貨品在產地銷地之批發或零售價格應規定調查表式發交駐外調查人員或各省區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調查
-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各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以產地或銷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作為評價計算根據
- 第四條 前條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應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上半年調查平均價格之期間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調查平均價格之期間前項平均批發價格由調查人員及各局等逐日調查按月列表逕送評價委員會該會於收到調查表後分類登記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兩期依法評定各種徵稅貨品之新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於各種徵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決議後送田稅務署核定印發各省稅務機關定期公告實行其修訂時亦同
- 第六條 凡應征貨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現有批價核定完稅價格其已有批價之期間不及六個月者並得按其已有三月數平均核定

現行貨物稅

一二四

完稅價格

第七條

進行調查貨價時應注意各地商業或工業團體之登記行市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市其所在地之稅收機關或公私設立生產製造機關有貨價調查刊物時亦應征集參考評價委員會按期評定各種征稅貨品之完稅價格時應按左列兩項分別議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第八條

一、各種征稅貨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應按牌評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如同一商標名稱因包裝不同而售價亦異者應予分別評定惟同一商標包裝分在兩廠製造者應按各該產地附近市場批價平均核定定為一個完稅價格

二、各種征稅貨品如無商標者應體察產地或銷地習慣及市場實際情形按其品質名稱分區核定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此項無商標之貨品應由商人於貨件包裝或發票上將商號地點及該項貨物名稱等簡要標明（例如內江某廠上白糖或中糖之類）以便查驗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於詳定各種征稅貨品之完稅價格後遇有市場劇變原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市場平均批價與現行市場批價相差至四分之一時得臨時動議修訂完稅價格

第十條

各業商人對於前條評價如有意見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稅



第十一條 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覆議其未組設公會之各業商人得直接呈署核辦  
評價委員會審核商人法團所提意見如查明現行市價與原訂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市價相差不及四分之一無須修改完稅價格時應詳敘理由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

如認有接受必要時得開會覆議決議後送由稅務署改訂施行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覆議時得通知廠商或有關法團派員到會陳述理由於必要時並得令其

檢帳冊及其他有關憑證

第十三條 各項征稅貨品在市場行銷遇有售價特高超過運銷該貨所需之成本及各項必要費

用暨合法利潤者得由評價委員會核議送請稅務署轉飭在主管稅務機關按照售價  
超越部份補征稅款

第十四條 關於各種征稅貨品之評價事宜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由評價委員

會議定辦法或方案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

觀行貨物稅

二二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現行貨物稅

全一冊實價二十八元正

著者 陳清初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清校者 趙力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證安圖字第七三六號

